

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 執行方案114年成果報告

南投縣政府

115年8月

目錄

壹、摘要	3
貳、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	4
一、推動策略及措施	4
二、114 年執行成果	20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主要亮點成果	52
(一)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主要亮點成果	52
(二) 跨局處提出因地制宜減量策略	54
(三) 有效帶動轄內產業及民眾等對象共同參與。	54
參、分析及檢討	57
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減量推動現況	57
二、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目標	58
三、二期減量執行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59
附件一、南投縣行政轄區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表目錄

表 1、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表.....	7
表 2、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	22
表 3、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57
表 4、114 年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之減碳量與固碳量.....	58
表 5、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60
表 6、110 年至 114 年減量執行達成情形.....	62

圖目錄

圖 1、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4
圖 2、南投縣 114 年成果亮點照片.....	56
圖 3、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57
圖 4、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範疇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58

壹、摘要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壹、摘要。貳、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參、分析及檢討。

「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依據環境部（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E 號函核定。

「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年份為 110 年至 114 年。

南投縣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將「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提請委員審查，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統計至 114 年達成之量化目標，本執行方案每項平均達成率：

- (1) 再生能源，平均達成率 98%。
- (2) 節約能源，平均達成率 98%。
- (3) 排放調查，平均達成率 100%。
- (4) 綠色產品，平均達成率 100%。
- (5) 綠色產業，平均達成率 25%。
- (6) 綠色運具，平均達成率 50%。
- (7) 綠色運輸，平均達成率 100%。
- (8) 污染減量，平均達成率 97%。
- (9) 媒合改善，平均達成率 100%。
- (10) 民俗活動，平均達成率 100%。
- (11) 環境永續，平均達成率 90%。
- (12) 資源循環，平均達成率 100%。
- (13) 教育宣導，平均達成率 100%。

貳、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

一、推動策略及措施

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700769350 號令發布「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嗣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本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南投縣永續低碳發展委員會」籌備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名稱及部分條文。且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告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研商低碳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共同納入原「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委員會名稱、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國家政策推動現況，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府計綜字第 1120203868 號函頒修正為「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南投縣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因應氣候變遷、保障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永續低碳觀光山城，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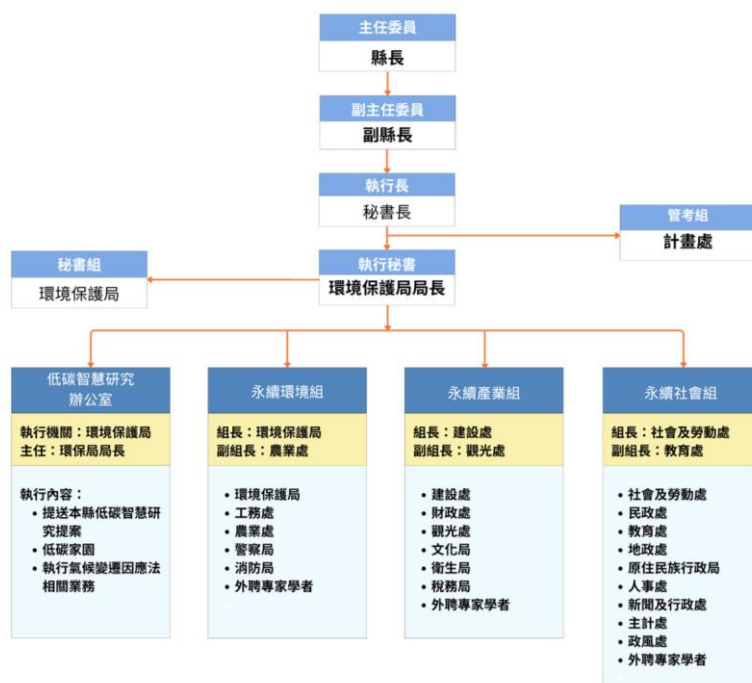


圖 1、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本執行方案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排放調查、綠色產品、綠色產業、綠色運具、綠色運輸、污染減量、媒合改善、民俗活動、環境永續、資源循環及教育宣導之推動策略。

一、再生能源

透過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再生能源憑證認證及儲能設施等措施，有效提升本縣綠電自給能力，促進能源多元化與低碳轉型，並為地方創造綠能產業發展契機。

二、節約能源

針對住商部門、公私機構及社區推動節能設施汰換與節能教育，透過照明改善、空調更新及節能管理等方式，大幅降低用電量與碳排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三、排放調查

辦理溫室氣體查核與登錄作業，掌握縣內排放源狀況，奠定日後制訂精準減碳政策與效益評估之基礎。

四、綠色產品

鼓勵店家採購節能標章產品、協助旅宿業提升綠色服務品質，推動永續消費觀念於各生活層面落實，提升社會整體綠色消費能量。

五、綠色產業

透過工業鍋爐燃料轉換、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等作為，協助企業朝向低污染、低碳排轉型，有助改善空氣品質並強化環保產業鏈結。

六、綠色運具

協調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及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廣「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

七、綠色運輸

藉由擴增大眾運輸服務、改善候車環境與推動電動運具，有效提升低碳交通覆蓋率，減少偏鄉居民交通不便與交通碳排放。

八、污染減量

針對高污染車輛汰換與改善措施加強補助與宣導，有效降低交通

部門空氣污染與碳排放，同時提升空氣品質。

九、媒合改善

透過地方能源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提供節能輔導與資源媒合，強化民間部門參與，促進節能改善落實與社區自主推動能力。

十、民俗活動

輔導廟宇減燒紙錢、設置環保金爐及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兼顧傳統文化與環保訴求，促使宗教活動朝向環境友善轉型。

十一、環境永續

推廣造林、綠美化及友善耕作措施，強化生態服務功能與碳匯潛力，維持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增進地方綠色環境品質。

十二、資源循環

促進農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露天焚燒，並提升民眾垃圾減量與分類意識，達成循環經濟與碳排減量雙重效益。

十三、教育宣導

透過校園、社區及志工培訓等多元管道，深化全民低碳意識與環保實踐力，營造長期穩固之氣候行動社會基礎。

各項推動策略對應之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推動期程、預期效益及經費等項目，詳如表 1。

表1、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表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1	能源	再生能源	推廣再生能源憑證	推廣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者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取得憑證認證，配合中央擴大綠電交易市場及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與輸出。	建設處	—	查本項推動策略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政，後續將透過本府相關再生能源或節電計畫之執行，配合推廣有關業者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
2	能源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配合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推動本縣轄內公、私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預估108年至110年三期計畫達成15MW 設置量，並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廣建置，擴大本縣再生能源佔比。	建設處	110-111年	1. 110 年預估每年可發 434.7 萬度電，可供 1,240 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 2,212.77 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2. 111 年預估每年可發 982.0334 萬度電，可供 2,803 家庭一年用電量。	300
3	能源	再生能源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	辦理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之太陽光電、小水力及廢棄物發電等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現場查驗等作業。	建設處	110-111年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376件，總裝置容量51,558.817kW (完工發電)，約可年減32,664公噸CO ₂ 排碳量（截至111年6月30日止）。	741.7
4	能源	再生能源	推動分散式再生能源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廣「併網型」儲能設施，促進電能多元供給、可維持電力系統穩定。	建設處	—	本項係由台電公司主政規劃推動策略，後續將結合本府相關節電計畫配合推廣。	—
5	能源	節約能源	推廣節約能源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透過「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於縣內各級學校、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	建設處	110-111年	共節電135.5萬度。	300.2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6	能源	節約能源	參與地方能源治理計畫相關規劃	1. 以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輔導成立 13 鄉鎮地方能源委員會，並利用能源委員會在地方之影響力深入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 2. 輔導能源委員會結合產學合作方式進行節電示範專區之參與式預算提案。(含辦理商圈節電、弱勢團體、節電茭白筍節電等節電示範專區)	建設處	110-111年	共節電37.7萬度。	585.3
7	能源	再生能源	推動校園屋頂太陽能建設	配合教育部推動於 111 年完成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裝設冷氣設備及其校舍屋頂併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政策，全面盤點本縣轄內尚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校數及各校辦理太陽光電建置之方式，以利後續管控各校依擇定辦理方式(自辦標租、參與綠能屋頂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如期完成建置。	教育處	109-111年	尚可建置校數共計103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85校及學校自行標租18校)。	—
8	製造	綠色產業	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	經濟部補助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計畫	建設處	—	將爭取中央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辦理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事宜。	—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9	製造	綠色產業	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	實地訪查推動工廠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建設處	110-111年	110及111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規劃安排實地訪查工作。	—
10	製造	排放調查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	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	環保局	110-114年	查核64家次。	0
11	運輸	綠色運輸	提升轄管市區客運公共運輸運量	本處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依本縣各鄉鎮公所需求開辦民行公車路線，同時申辦購車及營運補貼。	工務處	110-111年	1. 協助水里、仁愛、魚池等公所購買9人座巴士2台及21人座中型巴士1台，同時開辦3地民行公車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2.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申辦民行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另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1,461.9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12	運輸	綠色運輸	建構公共運輸友善環境	本處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依本縣各鄉鎮公所需求興建或改善候車亭及地方轉運站，另協助客運業者就運具進行汰舊換新。	工務處	110-111年	1. 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 2. 爭取中央補助協助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 3. 協助本縣市區客運業者辦理汰舊換新購置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1,945.2
13	運輸	綠色運具	協調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	—	工務處	111年	本府於111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同意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
14	運輸	綠色運具	推廣使用電動船	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廣「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	觀光處	110-111年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138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118艘。	—
15	運輸	污染減量	淘汰老舊機車	提供汰換補助鼓勵淘汰老舊機車或加強宣導稽查高污染老舊機車	環保局	110-114年	預估淘汰35,417輛。	3,600
16	運輸	污染減量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	環保局	110-114年	預估汰舊換新772輛。	0
17	運輸	污染減量	柴油大客貨車調修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環保局	110-114年	預估900輛。	0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燃油控制系統					
18	運輸	污染減量	垃圾車資收車汰換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清運車輛	環保局	110-114年	汰換老舊垃圾車及資收車	—
19	住商	節約能源	提供服務業用戶專業節能輔導及節能稽查輔導等措施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配合經濟部執行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稽查及8大賣場商品節能標章標識稽查(共1410家)，並提供受訪店家老舊電器盤點調查及節能改善措施建議等輔導工作	建設處	110年	共節電77.6萬度。	82.2
20	住商	節約能源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	辦理住商部門及機關學校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LED 燈具、炭燈、中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家用冷氣及冰箱汰換補助： 1. 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 2. 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 3. 補助汰換(T8/T9)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 4. 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 5. 補助汰換炭燈燈具 982 盞。 6. 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7. 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 8. 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	建設處	110年	共節電601.8萬度。	220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21	住商	節約能源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9.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7章綠建築專章查核本縣歷年建築執照申請案，其查核項目包含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規定事項等。 10. 綠建築宣導將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透過辦理觀摩參訪實際綠建築案例方式，直接向住宅部門民眾宣導綠建築觀念。	建設處	110年	1. 查核工作共查核 137 案，查核項目共計 362 項，第一次查核不合格部分將辦理復查，複查案件 69 案中，合格案件有 34 案，其仍有 35 案不合格，已列管持續要求進行補正。 2. 已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 2 場次，共計 70 人參與。	1.80 2.25
22	住商	再生能源	推廣青年住宅設置太陽光電	本府辦理青年住宅第一期工程雖已完工，但考量完工後驗收程序、銷售作業、入住時間、成立管委會、防水保固期限…等等因素，預估115年可進行媒合推廣太陽光電系統。	建設處	—	屋頂層預估可建置約150坪，發電約達50kW。	—
23	住商	綠色產品	鼓勵所轄店家於汰舊換新時採用節能標章認證產品	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進行20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時，同時進行宣導。	建設處	110年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82.2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24	住商	節約能源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3. 配合宣導各機關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進行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4. 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教育處、環保局	110-111年	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
25	住商	媒合改善	協助將輔導資源資訊提供給當地商業服務業用戶	1. 以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輔導成立 13 鄉鎮地方能源委員會為本府與地方節能相關政策溝通與傳達之橋樑，提供各項節能文宣及補助資訊，由委員會協助傳達資訊給民眾與用戶。 2. 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稽查及推動服務業節能技術服務，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供用戶落實節電改善。	建設處	110年	預估節電效益7,462,266.6度。	78
26	住商	節約能源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獎勵措施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及重建輔導團推動宣導計畫，透過辦理講習及網路宣導，直接向民眾推廣。	建設處	110-112年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3件，另辦理9場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86
27	住商	節約能源	推廣寺廟使用節能燈具	1. 配合年度宗教業務輔導講習會宣導。 2. 縣祭活動中配合宣導。	民政處	110-114年	辦理25場次。	0
28	住商	節約能源	推動學校汰換老舊耗能燈具	協助學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教育處	110-111年	協助10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100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29	住商	節約能源	訂定獎補助措施鼓勵旅宿業者建置相關節能設施	1. 推動「南投好食民宿」品牌，使用在地食材，減少碳足跡。 2. 協助宣傳鼓勵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觀光處	110-111年	「南投好食民宿」100家，「環保旅店」74家。	—
30	住商	節約能源	建築綠化降溫	輔導轄區內之建築物，規劃施作以推廣建築降溫之工作，如：屋頂綠化、屋頂農園、牆面植生、綠籬或通風等。	環保局	110-112年	建置12處。	117.886
31	住商	民俗活動	輔導寺廟減燒紙錢等措施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環保金爐。	環保局	110-114年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251家次、環保金爐30座。	—
32	住商	民俗活動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	1. 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鼓勵及推薦寺廟（宮、院）共同推動。 2. 表揚推動有成之宗教團體，於宗教業務輔導中頒獎表揚。	民政處	110-114年	55家。	20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33	農業	環境永續	推廣使用有機與友善環境之國產農業資材耕作面積	減少化肥使用，降低自然環境危害，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農業處	110-114年	4,800公頃。	5,680
34	農業	再生能源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節水減廢計畫。	農業處	110年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1 台等。	70
						111年	1. 污泥脫水機 1 座。 2. 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1 台。	40.5
						112-114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
35	農業	再生能源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補助。	農業處	110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 281m ² +525m ² =806 m ² 。 2. 高床豬舍 2 棟， 135.5m ² +81.87m ² =217.37m ² 。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 座、紅泥膠皮袋	748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2.5m*20m*1.25m*1 座 +3.25m*7.3m*1.25m*1 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 ² 1 座 +33m ² 1 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污泥脫水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3 台、排泥泵浦 20 組、散氣盤 44 組、鼓風機 3 台等。	
						111 年	1.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 7 台、鼓風機 4 台、抽污泥馬達 3 台、攪拌器 2 台、散氣盤 32 件等。 2. 紅泥膠皮沼氣袋 5m*20m*1.25m*2 座。 3. 高床豬舍 3 棟。 4. 密閉豬舍 1 棟。 5. 密閉式高床豬舍 1 棟等。	1,225.16
						112-114 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36	農業	再生能源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農業處	112 年	—	—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37	農業	環境永續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	接續配合林務局，協助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原鄉地區公所（仁愛、信義、水里）	110-114年	預計受理面積45.64公頃。	547.68
38	農業	環境永續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	每年2~4月份無償提供苗木種植。	農業處	110-114年	配撥約470,000株苗木。	—
39	農業	資源循環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	針對稻草鋪面、洋菇使用及翻堆掩埋等再利用調查及推動不露天燃燒。	環保局	110-114年	稻草再利用20.1公頃、農會7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90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
40	農業	環境永續	協助輔導農民有效回收農膜等農業剩餘物	農膜回收	農業處	112-114年	本計畫旨在輔導農民，依農作物生產的特性，妥善處理農業剩餘物，導入創新技術調整農業生產、使用及循環的過程，建立有效再利用的田間生態資源循環，並協助農民集中清運，降低隨意棄置、掩埋或露天燃燒而間接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以達成綠色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再生利用之目的。	400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41	農業	環境永續	輔導農民更換較為節能之LED，提高農業產值之餘，兼顧節能減碳之目標。	農業汰換 LED 燈照明	農業處	110-114年	預計協助約400人改採 LED 燈具，面積約125公頃汰換燈具LED 燈11瓦燈泡總共40萬顆。	1,500
42	環境	教育宣導	串聯學校、社區場域，因地制宜建構低碳永續措施	—	環保局、教育處	110-114年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310
43	環境	教育宣導	辦理環保志工培訓	透過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強化志工清掃、環境衛生等專業技能與知識。	環保局	110-114年	11場440人。	31
44	環境	教育宣導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	環保局	110-114年	新增4處銀級認證、新增12處銅級認證、新增18處報名成功。	0
45	環境	教育宣導	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培訓	—	教育處	110-111年	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94%。	—

序號	部門	策略類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經費(萬元)
46	環境	資源循環	資源回收再利用	1.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說明會、宣導活動。 2. 推動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細分類。 3. 推廣二手物再利用市集活動。 4. 推動觀光地區資源回收宣導兌換。 5. 推動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量。	環保局	110-114年	資收量：107,450.00公噸。 資收率：51.3%。	8,025.2
47	環境	資源循環、教育宣導	鼓勵、宣導縣內水污染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規劃厭氧消化、回收程序或採用可行提升處理效率方式	於水污染說明會中宣導並針對不同主題邀請合適講師。	環保局	110-114年	15場次。	45

二、114 年執行成果

南投縣針對溫室氣體減量以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藉由跨局處分工合作進行管制，114 年執行成果詳表 2，110 年-114 年執行率為 $(110\text{ 年}-114\text{ 年達成量})/(110\text{ 年}-114\text{ 年目標量})$ 。其執行率計算方式，如有明確數量達成之目標，將以數量計算，若無則以各年度提交成果次數計算。各部門之負責單位如下說明：

- (一) 能源部門：主要由本縣建設處負責。114 年度原「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於 113 年 5 月底結束，後續取得能源署同意，與廠商進行後續簽訂契約，推動計畫延至 114 年 12 月，達成 1MW(百萬瓦)，辦理「再生能源憑證輔導工作坊」，推廣綠電交易與憑證概念。節能方面協助汰換高耗能冷氣、燈具及冰箱共計數百件，並推動社區能源診斷及智慧電表安裝，逐步建構地方智慧用電管理機制。另辦理「縣市電力治理對話會」與「社區節能治理能力建構說明會」，強化跨部門與在地節能治理能力，展現節能與綠電併行的策略方向。
- (二) 製造部門：主要由本縣建設處負責。於 114 年度持續輔導工廠辦理鍋爐燃料改善及碳盤查作業，辦理工廠碳排放查核說明會與盤查輔導，協助業者掌握碳管理制度與淨零政策方向。綠色產業推動方面，雖受限於廠商申請意願與補助規則限制，推動成效有限，但仍辦理說明會以提升產業認知。
- (三) 運輸部門：由本縣工務處、觀光處、環保局分工合作進行。交通運具部分持續推動幸福巴士、大眾運輸建置與整合，改善候車亭設施、資訊看板等，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使用率。電動運具方面，推動電動機車汰購補助、充電設施補助及電動公車替換計畫，並於校園推動電動車巡迴教育與體驗活動。另整合電動運具 APP 與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提升整體交通低碳效率。雖部分成果如碳減量估算仍待強化，但整體已展現電動化與公共運輸並進的交通減碳策略初步成果。
- (四) 住商部門：由本縣建設處、民政處、教育處、觀光處、環保局分工合作進行。推動公私部門建築節能改善，汰換高耗能冷氣、照明設備等，並協助綠建築候選標章與查核作業全年度查核共 120 案，項目共計 292 項，合格數為 227 項，不合格數 65 項將辦理複查。114 年 11 月辦理 2 梯次綠建築參訪活動，共出席 69 人。節能稽查部分加強違規

設備稽核與輔導，並結合環保志工進行節能宣導。教育宣導方面，深入學校、社區與民間單位辦理近百場次活動，累計參與人次逾萬人次，提升基層低碳意識。另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紙錢減量與環保金爐建置，促進民俗文化與環保概念融合，提升民眾實質參與度與綠色生活行為。

- (五) 農業部門：由本縣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分工合作進行。推動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及低碳耕作措施，協助農民建置農業廢棄物堆肥設施、太陽能乾燥設施及高效鍋爐設備，降低農業燃燒與能源使用碳排放。同時辦理文化農業行銷及永續農業教育課程，培養農民永續意識。鼓勵低碳蔬食活動與農特產品結合，提升農業生產鏈綠色轉型能量。目前雖尚未導入甲烷與氧化亞氮具體減排措施，但已建立初步基礎，後續可強化間歇灌溉、氮肥管理等策略。
- (六) 環境部門：由本縣教育處、環保局分工合作進行。資源循環方面，辦理多場次資源回收教育活動與綠色採購推廣，並推動社區垃圾減量競賽與廚餘堆肥設施建置計畫，協助社區自主管理廢棄物減量。輔導農業廢棄物與紙錢集中焚燒，以減少露天燃燒對空氣與碳排的衝擊。環保局也持續推動低碳里與環保標章產品使用，以建構日常生活中的資源循環機制。未來將補強廢棄物處理減量之效益評估與量化，提升部門具體成效與民眾參與動能。

表2、110-114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總表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1	推廣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者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取得憑證認證，配合中央擴大綠電交易市場及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與輸出。	查本項推動策略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政，後續將透過本府相關再生能源或節電計畫之執行，配合推廣有關業者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110年	—	112-114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				
			112年	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策略宣導各企業團體。			執行率	100%
			113年	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策略宣導各企業團體。				
			114年	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策略宣導各企業團體。				
2	配合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推動本縣轄內公、私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預估108年至113年三期計畫達成15MW設置量，並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廣建置，擴大本縣再生能源佔比。	1. 110 年預估每年可發434.7萬度電，可供1,240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2,212.77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2. 111 年預估每年可發982.0334萬度電，可供2,803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4,999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3. 本縣綠能屋頂推動目標為109年至113年累計9MW，114年度延	110年	本府綠能屋頂營運商已完工計22處，裝置容量計3,477.83kW。	110-114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300
			111年	本府綠能屋頂營運商已開發完工計108案，裝置容量合計12,542.33kW（約12.54MW）。				
			112年	本府綠能屋頂營運商已完工計128處，裝置容量計14.52MW。			執行率	100%
			113年	本府綠能屋頂營運商已完工計127處，裝置容量計14,977.544kW。				
			114年	截至115年1月9日止，營運商已完成162處案場建置及併聯發電，累計裝置容量18.811MW，預估年發電量約2,352萬度。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續計畫目標1MW， 累計目標容量共 計10MW。故執行 目標應為10MW						
3	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2,000瓩之太陽光電、小 水力及廢棄物發電等 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 記、撤銷、廢止及現場 查驗等作業。	設備登記已核發 同意函376件，總 裝置容量 51,558.817kW（完 工發電），約可年減 32,664 公噸 CO2 排碳量（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	110年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235件，總裝置容量33,026.079kW（完工發電）。	110-114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1,888.9
			111年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141件，總裝置容量18,532.738kW（完工發電）。			執行率	100%
			112年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258件，總裝置容量49,115.605kW（完工發電）。				
			113年	1.2000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168件，總裝置容量29,911.105kW。2.小水力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1件，總裝置容量490kW。3.廢棄物發電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2件，總裝置容量1,996kW。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171件，總裝置容量32,397.105kW（完工發電）。				
			114年	2000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241件，總裝置容量33,689.41kW。				
4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廣「併網型」 儲能設施，促進電能多元供給、可維持電力系	本項係由台電公司主政規劃推動策略，後續將結合本府相關節電計	112年	受理「併網型」儲能設施共4案。	112-114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 編列經費
			113年	受理「併網型」儲能設施僅剩1案。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統穩定。	畫配合推廣。	114年	本府已於113年5月公告暫停受理儲能設施申請。			執行率	100%
5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透過「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於縣內各級學校、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	共節電135.5萬度。	110年	共節電133.8萬度。	110-113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438.2
			111年	共節電1.7萬度，針對幼兒園辦理2場宣導。				
			112年	共節電5.1萬度，針對幼兒園辦理2場戲劇型宣導及國小辦理8場宣導。				
			113年	共節電3.0萬度，偏鄉及觀光地區教育宣導2場，節能巡迴車宣導活動15場。			執行率	100%
			114年	現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 (每年度之執行措施會不同)				
6	1. 以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輔導成立13鄉鎮地方能源委員會，並利用能源委員會在地方之影響力深入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 2. 輔導能源委員會結合產學合作方式進行節電示範專區之參與式預算提案。(含辦理商圈節電、弱勢團體、	共節電 37.7 萬 度。	110年	共節電24.9萬度。	110-111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585.3
			111年	共節電12.8萬度。				
			112年	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本府自112年起已無推動該計畫，該業務業回歸經濟部推動。			執行率	10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節電茭白筍節電等節電示範專區)		113年	本府自112年起已無推動該計畫，該業務業回歸經濟部推動。				
			114年	本府自112年起已無推動該計畫，該業務業回歸經濟部推動。現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每年度之執行措施會不同)				
7	配合教育部推動於111年完成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裝設冷氣設備及其校舍屋頂併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政策，全面盤點本縣轄內尚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校數及各校辦理太陽光電建置之方式，以利後續管控各校依擇定辦理方式(自辦標租、參與綠能屋頂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如期完成建置。	尚可建置校數共計103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85校及學校自行標租18校)。	110年	完成同意備案審查校數100校	110-114年	教育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完成太陽光電建置校數103校				
			112年	本縣學校校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業分2期完成建置： (一)第1期：建置校數共計102校，全數已於102年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10,029kW。 (二)第2期：建置校數共計103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85校及學校自行標租18校)，全數已於111年9月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14,020kW。				
			113年	本縣學校校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業分2期完成建置： (一)第1期：建置校數共計102校，全數已於102年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10,029kW。 (二)第2期：建置校數共計103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85校及學校自行標租18校)，全數已於111年9月			執行率	10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14,020kW。				
			114年	本縣學校校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業分2期完成建置： (一)第1期：建置校數共計102校，全數已於102年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10,029kW。 (二)第2期：建置校數共計103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85校及學校自行標租18校)，全數已於111年9月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14,020kW。 本縣學校校舍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分2期完成建置，建置校數共計145校，建置率達86%，其餘學校主要係因日照效益不佳、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或廠商無建置意願等不利條件而未建置。				
8	經濟部補助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計畫	將爭取中央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辦理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事宜。	110年	—	—	建設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				
			112年	無			執行率	0%
			113年	無，經濟部無相關補助計畫				
			114年	後續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辦理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事宜。				
9	實地訪查推動工廠清	110 及 111 年受	110年	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	—	建設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規劃安排實地訪查工作。	111年	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				編列經費
			112年	無，明年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			執行率	50%
			113年	將於12月時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				
			114年	上半年已實地訪查宣導工廠使用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5家次；下半年已實地訪查宣導工廠使用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5家次，本(114)年1-12月總計10家次。				
10	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	查核 64 家次。	110年	查核24家次。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84
			111年	查核10家次。				
			112年	查核10家次。			執行率	100%
			113年	查核10家次。(未列管8家，列管2家)				
			114年	完成查核10家次				
1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依本縣各鄉鎮公所需求開	1. 協助水里、仁愛、魚池等公所購買 9 人座巴士2台及 21 人座中	110年	水里、仁愛、魚池等公所購買9人座巴士2台及21人座中型巴士1台，同時開辦3地幸福巴士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110-114年	工務處	經費執行	5,741.4062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辦民行公車路線，同時申辦購車及營運補貼	型巴士 1 台，同時開辦 3 地民行公車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2.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申辦民行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另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111年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申辦幸福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另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全年運量達21.2萬人次。				
			112年	本府協助輔導南投客運提報幸福巴士-埔里鎮中正線及公車進入校園計畫，目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畢，預期可以增加大眾運輸工具民眾使用率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本縣112年度幸福巴士計畫仁愛鄉1-12月份客人數計450人、草屯鎮1-12月份載客人數計9145人、鹿谷鄉1-12月份載客人數計2662人，總計搭乘人數為12,257人數，水里鄉幸福巴士計畫預計113年4月1日開始投入營運，從而可有效增加客運業者營運偏鄉交通，嘉惠當地民眾。溪頭交通廊帶接駁車運輸計畫，於鹿谷鄉農會茶葉文化館設置接駁轉運站，配合路側資訊導引策略，連續假期人潮有效紓解交通塞車狀況，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污染。			執行率	100%
			113年	協助信義幸福巴士汰舊換新、仁愛、竹山、國姓等鄉營運費用補貼及設置2.0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設備費用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另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114年	1.協助信義、中寮、埔里幸福巴士汰舊換新，草屯、仁愛、國姓、南投市等鄉營運費用補貼。 2.設置南投市、國姓鄉2.0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設備費用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 3.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12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依本縣各鄉鎮公所需求興建或改善候車亭及地方轉運站，另協助客運業者就運具進行汰舊換新。	1. 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 2. 爭取中央補助協助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 3. 協助本縣市區客運業者辦理汰舊換新購置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110年	協助草屯、魚池、水里等公所興設候車亭共7座，另協助彰化汽車客運公司於溪頭興建地方轉運站，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便利的搭車環境。	110-114年	工務處	經費執行	4,908.9784
			111年	協助集集鎮申辦補助款興建候車亭3座，另彰化客運及南投客運等市區客運業者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5輛，以期提供乘客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112年	就縣內候車亭設置狀況及建議進行改善調查，以改善縣內公共運輸環境與設施。			執行率	100%
			113年	113年度辦理1.智慧候車亭13處。2.智慧站牌6處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14年	除風管所台灣好行特色候車亭內智慧站牌2處外，已完成智慧候車亭與智慧站牌共14處				
13	推動策略:協調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	本府於 111 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將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111年	本府於111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將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111-114年	工務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2年	本府於111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局函復將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尚待公路局函復相關研議結果後辦理。				
			113年	本府於111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局函復將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尚待公路局函復相關研議結果後辦理。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114年	本府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可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業者反映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且建置智慧充電樁成本高且保養不易，另考量本縣市區客運路線尚有偏鄉山路部份較不易行駛，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請相關計畫。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同意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執行率	0%
14	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廣「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 138 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 118 艘。	110年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138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118艘。	110-114年	觀光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138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118艘。				
			112年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138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118艘。				
			113年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138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118艘。			執行率	100%
			114年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138艘，其中電動船20艘、燃油船118艘。				
15	提供汰換補助鼓勵淘汰老舊機車或加強宣導稽查高污染老舊機車	預估淘汰 35,417 輛。	110年	淘汰12,417輛老舊機車。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5,052
			111年	淘汰9,252輛老舊機車。				
			112年	淘汰9,989輛老舊機車。				
			113年	淘汰9,407輛老舊機車。				
			114年	單純淘汰老舊受理2,316件，新購電動二輪車356件，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81件，合計2,753件 淘汰老舊機車6,829輛。			執行率	10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16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	預估汰舊換新772輛。	110年	264輛。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本項目經費由環境部補助
			111年	208輛。				
			112年	87輛。			執行率	96%
			113年	90輛。				
			114年	柴油大型車汰舊換6期(83輛) 柴油大型車汰舊換中古車(10輛) 共93輛。				
17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預估 900 輛。	110年	125輛。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本項目經費由環境部補助
			111年	235輛。				
			112年	189輛。			執行率	95%
			113年	161輛。				
			114年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輛數(148輛)。				
18	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推動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清運車輛	110年	汰換垃圾車5台、資收車5台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
			111年	汰換垃圾車6台、補助小貨車1台				
			112年	汰換垃圾車5台、補助小貨車2台			執行率	100%
			113年	汰換垃圾車10台、資收車4台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14年	汰換垃圾車6台、資收車10台				
19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配合經濟部執行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稽查及8大賣場商品節能標章標識稽查(共1410家)，並提供受訪店家老舊電器盤點調查及節能改善措施建議等輔導工作，	共節電 77.6 萬 度。	110年	共節電77.6萬度。	110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82.2
			111年	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有關計畫補助，推動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及商品標示稽查輔導等工作。				
			112年	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本府自112年起已無推動該計畫，該業務業回歸經濟部推動。				
			113年	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本府自112年起已無推動該計畫，該業務業回歸經濟部推動。				
			114年	現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 (每年度之執行措施會不同)			執行率	100%
20	辦理住商部門及機關學校無/接風管空氣調	共節電 601.8 萬 度。	110年	共節電601.8萬度。	110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22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節機、T8/T9/T5LED燈具、崁燈、中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家用冷氣及冰箱汰換補助： 1. 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165 台。 2. 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24台。 3. 補助汰換(T8/T9)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 4. 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 5. 補助汰換崁燈燈具 982 盞。 6. 補助服務業導入1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7. 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3,307台。 8. 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		111年	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有關計畫補助，推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汰換補助工作。				
			112年	自112年起住宅及服務業設備汰換業務已回歸經濟部推動。				
			113年	自112年起住宅及服務業設備汰換業務已回歸經濟部推動。				
			114年	現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自112年起住宅及服務業設備汰換業務已回歸經濟部推動。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執行率	100%
21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查核本縣歷年建築執照申請案，其查核項目包含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規定事項等。 2. 綠建築宣導將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透過辦理觀摩參訪實際綠建築案例方式，直接向住宅部門民眾宣導綠建築觀念。	1.查核工作共查核137案，查核項目共計 362項，第一次查核不合格部分將辦理復查，複查案件 69 案中，合格案件有 34 案，其仍有 35 案不合格，已列管持續要求進行補正。 2.已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 2 場次，共計 70 人參與。	110年	1. 查核工作共查核137案，查核項目共計362項，第一次查核不合格部分將辦理復查，複查案件69案中，合格案件有34案，其仍有35案不合格，已列管持續要求進行補正。 2. 已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2場次，共計70人參與。	110、 112~114 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453.6
			111年	無			執行率	100%
			112年	1. 查核工作共查核117案，查核項目共計323項，第一次查核不合格部分將辦理復查，複查案件52案中，合格案件有32案，其仍有20案不合格，已列管持續要求進行補正。 2. 已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2場次，共計69人參與。				
			113年	1. 查核工作共查核90案，查核項目共計297項，第一次查核不合格部分將辦理復查，複查案件158案中，合格案件有112案，其仍有46案不合格，已列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管持續要求進行補正。 2. 已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2場次，共計69人參與。				
			114年	1.全年度查核共120案，項目共計292項，合格數為227項，不合格數65項將辦理複查。2.114年11月辦理2梯次綠建築參訪活動，共出席69人。				
22	本府辦理青年住宅第一期工程預定於112年6月底完工，考量完工後驗收程序、銷售作業、入住時間、成立管委會、防水保固期限…等等因素，預估115年可進行媒合推廣太陽光電系統，屋頂層預估可建置約150坪，發電約達50kW	屋頂層預估可建置約150坪，發電約達50kW。	112年	本工程因疫情缺工影響，工期辦理展延，預估於112年11月底完工，並依具體措施所載計畫期程，媒合推廣建置太陽光電。	112-114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3年	1.本案工程已竣工，辦理驗收程序中。 2.本案讓售優惠價格公告於113年9月24日府建城字第1130226531號公告，且於本處網站青年住宅專區公告。 3.本案依據土地法第25條規定，土地處分須請行政院准予核准，本案於113年9月24日府建城字第11302265311號函請行政院准予核准，內政部於113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30275193號函退還本案，請本府補充說明讓售處分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本處於113年11月28日府建城字第1130290342號函復內政部；內政部於113年1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30050135號函退還本案，請本府待青年住宅相關法規備查後再報部，內政部114年1月21日台內國字第			執行率	8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1140800018號函已同意備查「南投縣幸福家園租售及管理自治條例」及「南投縣青年住宅出售辦法」。 4.本案於114年上旬成立社區管委會，將媒合推廣建立太陽光電。尚未完成太陽光電媒合。				
			114年	本案共出售45戶，成屋買賣契約已簽約27戶，積極督促成立管理委員會。				
23	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進行20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時，同時進行宣導。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110年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110-113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187.2
			111年	持續配合中央有關補助計畫辦理稽查及宣導有關工作。				
			112年	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截至12月底指定能源用戶稽查558家及能效標章標示稽查54家並針對稽查店家進行宣導節電標章有關工作。			執行率	100%
			113年	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截至113年12月能效標章標示稽查50家並針對稽查店家進行宣導節電標章有關工作。				
			114年	現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 (每年度之執行措施會不同)				
24	建設處：配合宣導各機關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進行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110年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110-114年	建設處、教育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112年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113年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執行率	100%
			114年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25	1. 以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輔導成立13鄉鎮地方能源委員會為本府與地方節能相關政策溝通與傳達之橋樑，提供各項節能文宣及補助資訊，由委員會協助傳達資訊給民眾與用戶。 2. 辦理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稽查及推動服務業節能技術服務，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供用戶落實節電改善。	預估節電效益7,462,266.6度。	110年	預估節電效益7,462,266.6度。	110-113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158
			111年	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有關計畫補助，推動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室內冷氣溫度及提供相關輔導媒合服務等。				
			112年	針對本縣13處地方能源委員會辦理6場次節能分享會及2場次培力課程，強化公民對於能源議題關注。				
			113年	1. 節能巡迴宣導活動（4場次）。 2. 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截至9月底指定能源用戶稽查300家。			執行率	100%
			114年	現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				
26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3件，另辦理9	110年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1件。	110-114年	建設處	經費執行	86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及重建輔導團推動宣導計畫，透過辦理講習及網路宣導，直接向民眾推廣。	場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111年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1件，辦理9場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112年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2件。			執行率	100%
			113年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5件。				
			114年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1件				
27	1. 配合年度宗教業務輔導講習會宣導。 2. 縣祭活動中配合宣導。	辦理 25 場次。	110年	5場次。	110-114年	民政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5場次。			執行率	100%
			112年	15場次。				
			113年	18場次。				
			114年	15場次				
28	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協助 10 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110年	每年預算五十萬平均協助5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不含議員配合款)。	110-113年	教育處	經費執行	695
			111年	每年預算五十萬平均協助5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不含議員配合款)。			執行率	100%
			112年	每年預算130萬協助9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含議員配合款)。				
			113年	每年預算200萬協助各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不含議員配合款)。至12月底已執行3,254,699元。				
			114年	已補助10校完成校園照明設備改善				
29	1. 推動「南投好食民	「南投好食民宿」	110年	「南投好食民宿」65家。	110-114年	觀光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宿」品牌，使用在地食材，減少碳足跡。 2. 協助宣傳鼓勵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100 家，「環保旅店」74 家。	111年	「南投好食民宿」100家，「環保旅店」74家。				編列經費
			112年	「南投好食民宿」102家。				
			113年	1.「南投好食民宿」102家。另好食民宿於113年併入本處「綠色旅宿與永續旅遊計畫」內持續輔導與推廣中。 2.依據NSTC南投永續旅遊行動協助旅館、民宿、觀光工廠、船舶業等七大產業共21家業者，檢視其永續成熟度包含廢棄物減量、節能、節水、淨零排放等。			執行率	100%
			114年	1.2025年報名50家，總計71家，目前已完成51家自願檢視店家(含2024年報名)，及新增7條淨零遊程。 2.南投好食民宿102家				
30	輔導轄區內之建築物，規劃施作以推廣建築降溫之工作，如：屋頂綠化、屋頂農園、牆面植生、綠籬或通風等。	建置 12 處。	110年	建置4處。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213.446
			111年	建置4處。				
			112年	建置4處。				
			113年	完成設置10處。			執行率	100%
			114年	114年無推動				
31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環保金爐。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251 家次、環保金爐 30座。	110年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51家次、環保金爐7座。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458.88
			111年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50家次、環保金爐8座。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12年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51家次、環保金爐12座。				
			113年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51家次、環保金爐24座。			執行率	100%
			114年	自主減量50家次，環保金爐10座				
32	1. 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鼓勵及推薦寺廟(宮、院)共同推動。 2. 表揚推動有成之宗教團體，於宗教業務輔導中頒獎表揚。	55 家。	110年	13家。	110-114年	民政處	經費執行	34.8
			111年	12家。				
			112年	16家。			執行率	100%
			113年	16家。				
			114年	16家				
33	減少化肥使用，降低自然環境危害，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4,800 公頃。	110年	900公頃。	110-114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5,680
			111年	950公頃。				
			112年	950公頃。			執行率	100%
			113年	1,000公頃。				
			114年	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且加強輔導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亦可促進國內農業剩餘資源利用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補助1,000公頃				
34	節水減廢計畫	110年 1. 紅泥膠皮袋2.5m*6.4m*1.25m*4座、紅泥膠皮袋2.5m*10.1m*1.25m*3座、紅泥膠皮袋2.5m*10m*1.25m*1座。 2. 除臭噴霧設備1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1台、固液分離機1台等。 111年 1. 紅泥膠皮袋2.5m*6.4m*1.25m*4座、紅泥膠皮袋2.5m*10.1m*1.25m*3座、紅泥膠皮袋2.5m*10m*1.25m*1座。 2. 除臭噴霧設備1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1台、固液分離機1台等。 112年 1. 紅泥膠皮袋2.5m*6.4m*1.25m*4座、紅泥膠皮袋2.5m*10.1m*1.25m*3座、紅泥膠皮袋2.5m*10m*1.25m*1座。 2. 除臭噴霧設備1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1台、固液分離機1台等。	110年	1. 紅泥膠皮袋2.5m*6.4m*1.25m*4座、紅泥膠皮袋2.5m*10.1m*1.25m*3座、紅泥膠皮袋2.5m*10m*1.25m*1座。 2. 除臭噴霧設備1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1台、固液分離機1台等。	110-114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387.5
			111年	1. 污泥脫水機1座。 2. 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1台。			執行率	100%
			112年	1. 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6場。 2. 高壓清洗機2台。 3. 固液分離機3台。 4. 廢水處理曝氣機2台。 5. 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2台。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 攪拌機 1台、固液 分離機 1 台等。 112~114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 程。	113年	1.紅 泥 沼 氣 袋 共 3 場 申 請 1m*2.5m*1m*1座、2m*4m*1m*2座、 2.5m*3m*1m*1座1.5m*2m*1m*1座、 1.2m*2m*1m*1座(以上1場共6座)； 3m*3.9m*1m*1座、3m*6.9m*1m*1座 (以上1場共2座)；5m*9.5m*1.5m*1座 (以上1場1座)。 2.飲用水節水系統1場。 3.曝氣機3台。 4.抽污泥馬達1台 5.固液分離機1台 6.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3場，共8座。 7.新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有2 場申請，共5棟畜舍裝設。				
			114年	補助養豬場11場次，補助項目有： 1.高壓清洗機4台 2.固液分離機1台 3.污泥脫水機2台 4.雨廢水分流4場 5.抽污泥馬達2台 補助金額計141萬元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35	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 整合型設備補助。	110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 ， 281m ² +525m ² =806 m ² 。 2. 高床豬舍 2 棟 ， 135.5m ² +81.87m ² =217.37m ² 。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座、紅泥膠皮袋 2.5m*20m*1.25m*1座+3.25m*7.3m*1.25m*1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 ² 1座+33m ² 1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污泥脫水機 1台、固液分離機3台、排泥泵浦20組、散氣盤44組、鼓風機3台等。 111年 1.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7台、鼓風機4台、抽污泥馬達3台、攪拌器2台、散氣盤32件等。 2. 紅泥膠皮沼氣袋5m*20m*1.25m*2座。 3. 高床豬舍3棟。 4. 密閉豬舍1棟。 5. 密閉式高床豬舍1棟等。 112年 1. 堆肥舍裝設密閉式通風設備1間 9.35m*29.6m=276.76 m ² 。 2. 高床畜舍 2 棟 359.94 m ² +391.5 m ² =751.44 m ² 。 3. 母豬分娩欄55組。 113年 1. 密閉式豬舍2棟、高床豬舍1棟。 2. 紅泥沼氣袋5m*9.5m*1.5m*2座(以上1場)、2.5m*8.85m*1m*4座(以上1場)。	110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 ， 281m ² +525m ² =806 m ² 。 2. 高床豬舍 2 棟 ， 135.5m ² +81.87m ² =217.37m ² 。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座、紅泥膠皮袋 2.5m*20m*1.25m*1座+3.25m*7.3m*1.25m*1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 ² 1座+33m ² 1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污泥脫水機 1台、固液分離機3台、排泥泵浦20組、散氣盤44組、鼓風機3台等。	110-114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3,421.16
			111年	1.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7台、鼓風機4台、抽污泥馬達3台、攪拌器2台、散氣盤32件等。 2. 紅泥膠皮沼氣袋5m*20m*1.25m*2座。 3. 高床豬舍3棟。 4. 密閉豬舍1棟。 5. 密閉式高床豬舍1棟等。			執行率	100%
			112年	1. 堆肥舍裝設密閉式通風設備1間 9.35m*29.6m=276.76 m ² 。 2. 高床畜舍 2 棟 359.94 m ² +391.5 m ² =751.44 m ² 。 3. 母豬分娩欄55組。				
			113年	1. 密閉式豬舍2棟、高床豬舍1棟。 2. 紅泥沼氣袋5m*9.5m*1.5m*2座(以上1場)、2.5m*8.85m*1m*4座(以上1場)。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7 台、鼓風機 4 台、抽污泥馬達3 台、攪拌器 2 台、散氣盤 32 件等。 2. 紅泥膠皮沼氣袋 5m*20m*1.25m*2 座。 3. 高床豬舍 3 棟。 4. 密閉豬舍 1 棟。 5. 密閉式高床豬舍 1 棟等。 112~114年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3.曝氣機2台。 4.抽污泥馬達2台。 5.固液分離機4台。 6.污泥脫水機2場。 7.攪拌機1台。				
			114年	無				
36	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 (112年新增)	112年	1. 密閉式高床豬舍1棟264.78 m ² 。 2. 高床豬舍3棟。(344.6 m ² +378.72 m ² +797.4 m ²)。 3. 固液分離機2台、廢水曝氣機1台及抽污泥馬達3台、散氣盤18件。 4. 除臭噴霧系統2套。 5. 紅泥膠皮袋2.5m×8.9m×1.25 共6件, 2.5m×11.1m×1.25m及2.5m×9.55m×1.25m各1件。 6. 母豬分娩欄32組。	112-113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811.6
			113年	本(113)年本計畫經費表僅編列經常門			執行率	10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14年	無				
37	接續配合林務局，協助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預計受理面積45.64公頃。	110年	農業處：5公頃。 原住民族行政處：受理面積3.30公頃(新植造林)。	110-114年	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原鄉地區公所(仁愛、信義、水里)	經費執行	335.08
			111年	農業處：5公頃。 原住民族行政處：受理面積2.34公頃(新植造林)。				
			112年	農業處：4.42公頃。 原住民族行政處：受理面積0公頃(新植造林)。				
			113年	農業處： 新植造林面積3.33公頃。 原住民族行政處： 受理面積0.65公頃(新植造林)。			執行率	64%
			114年	農業處： 新植面積2.11公頃，加上自行造林面積已逾5公頃 原住民族行政處： 1-4月是否有想參與獎輔的造林戶，5-9月進行檢測及抽測作業，10-12月編造獎勵金檢測及具領清冊。				
38	每年2~4月份無償提供苗木種植	配撥約470,000株苗木。	110年	配撥約94,000株苗木。	110-114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配撥約94,000株苗木。				
			112年	配撥約94,000株苗木。				
			113年	配撥約90,192株苗木。			執行率	96%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114年	配撥約80,928株苗木				
39	針對稻草鋪面、洋菇使用及翻堆掩埋等再利用調查及推動不露天燃燒。	稻草再利用 20.1公頃、農會 7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110年	稻草再利用20.1公頃。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本項目未編列經費
			111年	農會6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90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112年	推廣設置生物炭爐、提供1台破碎機免費借用服務、媒合企業補助稻草腐化菌65.56公頃。			執行率	100%
			113年	推廣設置生物炭爐、提供1台破碎機免費借用服務破碎面積5.3公頃、媒合企業補助稻草腐化菌80公頃。				
			114年	稻草再利用15.06公頃，稻草腐化菌50.23公頃，破碎機租借34件，面積7.2公頃				
40	農膜回收	本計畫旨在輔導農民，依農作物生產的特性，妥善處理農業剩餘物，導入創新技術調整農業生產、使用及循環的過程，建立有效再利用的田間生態資源循環，並協助農民集中清運，降低隨意棄置、掩埋或露天燃燒而間接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以達成綠色生產、源	110年	無資料	113-114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141.769
			111年	無資料				
			112年	無資料			執行率	100%
			113年	本年度補助南投市公所、魚池鄉公所、國姓鄉公所、水里鄉公所、有限責任南投縣蔬果生產合作社、稻米生產合作社，辦理農業剩餘物清運費補助及農膜及農業塑膠回收宣導會。協助公所處理農民農業塑膠回收，避免就地掩埋、露天焚燒所造成之環境污染。				
			114年	原定目標本縣13鄉鎮市公所能提出申請，惟部分公所考量行政量能及實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推動期程	主(協)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及執行率	
		頭減量、資源再生利用之目的。		際當地農民需求，故未提出申請。持續與地方公所溝通，並於會議中詢問公所實際需求，作為本府修正預算執行之方向，以達實際解決地方公所困境及農民回收需求。				
41	農業汰換LED燈照明	預計協助約400人改採LED燈具，面積約125公頃，汰換LED燈11瓦燈泡總共40萬顆。	110年	無資料	111-114年	農業處	經費執行	1,252.2001
			111年	補助農民119人，耕作面積達40.93公頃				
			112年	補助農民75人，耕作面積達27.84公頃			執行率	100%
			113年	補助農民54人，耕作面積達18.17公頃				
			114年	補助種植面積24.67公頃(紅龍果23.79公頃、茭白筍0.8879公頃) 補助農民計54人 總計補助金額3,825,533元整。				
42	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110年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約150萬。	110-114年	教育處	經費執行	709
			111年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約160萬。				
			112年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約130萬。			執行率	100%
			113年	執行「113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12個子計畫已辦理完畢。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14年	12項子計畫已執行完畢				
43	透過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強化志工清掃、環境衛生等專業技能與知識。	11 場 440 人。	110年	2場60人。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41
			111年	3場140人。				
			112年	2場109人。				
			113年	4場300人。				
			114年	於1-12月共計辦理14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計有2095位義工參與受訓。3月16日南投市95人、3月22日國姓鄉62人、5月24日埔里鎮41人、6月14日水里鄉125人、7月26日竹山鎮385人，7月27日217人、7月30日仁愛鄉41人、8月16日集集鎮182人，8月25日信義鄉146人，8月27日中寮鄉180人，8月30日名間鄉278人、9月18日鹿谷鄉62人，11月29日國姓鄉91人，12月29日魚池鄉190人。			執行率	100%
44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	新增 4 處銀級認證、新增 12 處銅級認證、新增 18 處報名成功。	110年	新增4處銅級認證、新增6處報名成功。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6
			111年	新增1處銀級認證、新增2處銅級認證、新增3處報名成功。				
			112年	新增1處銀級認證、新增2處銅級認證、新增6處報名成功。				
			113年	新增1處銀級認證、新增3處銅級認			執行率	10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證、新增6處報名成功。				
			114年	新增10處報名成功、新增6處銅級認證、新增1處縣市層級銀級認證				
45	推動策略: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培訓	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94%。	110年	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88%。	110-114年	教育處	經費執行	24.45
			111年	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94%。				
			112年	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90%。				
			113年	全縣各國中小(含旭光高中)共薦派137名教師參加環境教育培訓研習，並取得6小時研習時數。			執行率	100%
			114年	已執行完畢，共127位教師參加並取得研習時數				
46	1.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說明會、宣導活動。 2.推動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細分類。 3.推廣二手物再利用市集活動。 4.推動觀光地區資源回收 宣導兌換。 5.推動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量。	資 收 量 : 107,450.00 公噸。 資收率：51.3%。	110年	資收量：106,795.68公噸。 資收率：50.88%。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8,449.2235
			111年	資收量：114,186.44公噸。 資收率：51.91%。				
			112年	資收量：125,965.42公噸。 資收率：54.14%。				
			113年	資收量：125,131.13公噸。 資收率：53.82%。			執行率	100%

編號	推動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果		實際 推動期程	主(協) 辦機關	經費執行情形(萬元) 及執行率	
			114年	全縣垃圾分類落實情形持續改善，破袋稽查合格率提升至 77% 以上，資源回收率維持在 53% 以上。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均已依規查核與輔導，回收設施設置完整。集合式住宅部分已完成多處分類暫置區設置與宣導，使社區回收作業更為完善。舊衣及二手物再利用推動成果良好，回收去化與資訊盤點逐步健全。全年度宣導成果豐富，媒體露出超過規定，並透過農藥瓶兌換活動提升農業回收力。回收處理業巡查與高壓容器回收均依規落實，場區管理及安全性持續改善。廢光源與乾電池回收流向更為明確，申報數據查核確保資料正確性。整體而言，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均有具體進展，有效提升本縣垃圾減量與循環利用效益。 資收量：131,314公噸。				
47	於水污染說明會中宣導並針對不同主題邀請合適講師。	15 場次。	110年	4場次。	110-114年	環保局	經費執行	59
			111年	4場次。				
			112年	3場次。			執行率	100%
			113年	4場次。				
			114年	共計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及活動擺攤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主要亮點成果

(一)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主要亮點成果

1. 環保金爐設置補助，反應熱烈持續辦理。

南投縣內大大小小的寺廟林立，縣府為尊重宗教文化及推廣友善祭祀，在去年推出「南投縣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補助計畫」，得到熱烈迴響。今年 114 年持續辦理針對轄內合法登記寺廟新設環保金爐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環保禮炮車提供補助。而目前的環保金爐，不但外型美觀，在構造上多了水洗、袋式集塵或靜電集塵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能讓燃燒金紙所產生的煙霧經過水洗、過濾收集後，將空氣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

2. 南投農業節能升級，LED 燈補助再放寬。

南投縣政府針對紅龍果、茭白筍、葡萄等重要農作，提供 LED 燈具補助。議員張婉慈在議會總質詢時建議，縣府應加碼經費、放寬申請條件，讓更多農民受惠。紅龍果、茭白筍、葡萄，都是南投重要的經濟作物，在全國的產量也相當有份量。許多農民會透過夜間燈照調節產期，但燈光耗電，成本壓力不小。對此，南投縣府推出 LED 照明設備補助計畫，協助農民降低用電成本。這項補助的目的是希望協助農民節能減碳、降低營運成本，同時也朝向農業永續發展邁進，今年也增加補助預算，未來也會持續檢討補助規定，讓更多有需求的農民都能申請、實際受惠。

3. 運用智慧科技，減少碳排提升服務獲肯定。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推出「稅務便民即時通」，透過數位科技，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衛生局則力推智慧健康照護，搭配各據點及醫療院所，盡力達成 SDGs 低碳永續健康照護的目標。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稅務便民即時通」獲得 2025 年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級獎，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則以「全齡智慧科技健康給力」獲銀級獎肯定，今天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頒獎，縣府稅務局表示，持續推動智慧化稅務服務，深化跨域合作，積極落實數位平權。

4. 低碳永續家園晉升「銀級」認證，全縣齊心邁向永續未來

南投縣政府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獲中央肯定，榮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縣市層級認證評等最高等級「銀級」殊榮，這是對縣府團隊與社區夥伴共同努力推動低碳政策的高度肯定。同時，南投縣在近期舉辦的「2025 台灣永續行動獎」中，首度參賽即榮獲 1 金 2 銀 1 銅的佳績。這兩項成就共同見證南投縣在縣長許淑華「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施政理念引領下，朝「低碳領投、永續南投」目標邁進的堅實步伐。南投縣長許淑華表示，南投縣在整合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 6 大面向，推動 14 項行動項目及 18 個行動範疇，由縣府各局(處)攜手民間團體共同努力參與，其中包含推動新植造林 29.04 公頃，補助縣內 29 所中小學汰換節能燈具，淘汰老舊機車數量為 47,894 輛，紙錢減量為 159.77 噸，推動一爐一香減少香支 3,469 萬支等。

5. 南投鼓勵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最高 1 萬 9300 元。

南投縣政府今年持續鼓勵縣民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其中縣府補助最高 9000 元，加上中央補助，最高可獲 1 萬 9300 元；另外，縣府也鼓勵申辦排氣定檢簡訊通知，可抽禮券。

6. 綠生活從社區啟動，民眾自主實踐淨零目標。

課程主題以「淨零減碳綠生活」為核心，從氣候變遷與碳排放議題切入，介紹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及方向，並引導民眾思考日常生活中可實踐的減碳行動。課程內容涵蓋「食、衣、住、行、育樂、購物」等六大面向，說明如何透過節能減碳、低碳飲食、資源循環與綠色消費，達到生活減碳的目標。亦透過實體案例分享與現場互動討論，鼓勵民眾由自身做起，進而擴及家庭與社區，共同打造永續低碳的生活型態；課程中並由講師帶領參加的學員進行「DIY 環保皂乳」實作課程，介紹市售清潔用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潛在影響，並教授如何以天然、安全的材料自製清潔用品。學員皆能親手操作並將成品帶回家使用，落實從居家清潔做起，降低化學清潔劑的依賴，進一步實踐綠生活理念。

7. 南投縣持續推動建構韌性家園，結合村里社區共同一起減碳。

舉辦「南投縣建構韌性家園示範推廣宣導說明會」，本次邀集轄

內通過「低碳永續家園」之「銀級」、「銅級」及「報名成功」評等認證村里社區參與，結合村里社區共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永續行動，打造宜居韌性家園。本次說明會依循低碳家園六大面向與行動項目，從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設備節能與推廣低碳飲食三項範疇，協助社區實現行動示範項目。環保局結合公共區域建置廚餘處理機與飲水機，執行資源循環與綠色節電，與村里社區共同達成低碳生活的願景。本次說明會，結合村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村里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搭配節能減碳行動項目應用，攜手打造更安全、永續、具氣候調適能力的南投縣，共同邁向淨零轉型與韌性治理的新階段。

(二) 跨局處提出因地制宜減量策略

南投縣於 110 至 114 年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採跨局處整合模式，依據在地產業結構與地理特性發展因地制宜之減量策略。能源部門由建設處主導推動再生能源與節能治理，結合社區能源診斷與地方能源委員會機制，強化地方能源自主能力；運輸部門則由工務處、觀光處及環保局共同推動偏鄉公共運輸、幸福巴士及電動船舶，並同步執行高污染車輛汰舊補助，以因應南投地形分散及觀光運輸需求；農業部門由農業處結合在地特色作物（如紅龍果、茭白筍等）推動節能設備補助及造林碳匯措施，兼顧生產與減碳效益；住商部門透過設備汰換補助與節能稽查，深入民生用電場域；環境部門則由環保局整合資源回收、低碳社區及宗教文化（如環保金爐）等措施，將減碳行動融入地方生活文化。此外，透過低碳永續家園與韌性社區推動，促進村里共同參與氣候行動，展現由上而下政策推動與由下而上社區參與並行之治理模式，逐步建構符合南投縣農業與觀光並重之低碳發展路徑。

(三) 有效帶動轄內產業及民眾等對象共同參與。

南投縣透過多元政策工具與跨局處合作，有效帶動轄內產業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在製造部門方面，透過工廠碳盤查查核與淨零政策宣導，逐步引導企業建立碳管理能力，並搭配清潔燃料訪查及節能輔導，促使產業從被動管制轉向自主減碳；在觀光與服務業方面，結合觀光處推動「南投好食民宿」及永續旅遊計畫，輔導旅宿、觀光工廠及相關產業導入節能、節水與廢棄物減量措施，並進行永續成熟度檢視，提

升整體產業低碳轉型能力。此外，透過能源部門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與節能設備汰換補助，進一步降低產業營運成本，形成「減碳即競爭力」之正向誘因，促進企業自發性參與。

在民眾參與層面，南投縣以生活化、在地化方式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提升社會整體參與度。透過住商部門推動節能設備補助與用電稽查，鼓勵民眾汰換高耗能電器，降低家庭用電；環境部門則結合資源回收、環境教育與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推動社區參與資源循環與低碳生活實踐，並透過說明會與示範推廣活動強化地方行動力。同時，因應南投宗教文化特色，推動環保金爐及紙錢減量措施，將減碳理念融入民俗活動；農業部門亦透過 LED 節能補助及友善耕作推廣，引導農民參與節能減碳。整體而言，透過政策誘因、教育宣導及社區參與三者並行，有效促成由政府引導、民眾與基層社區共同實踐的低碳生活模式。



南投環保金爐設置補助



建構韌性家園示範推廣說明會



農業節能升級 LED 燈補助



稅務便民即時通



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晉升



南投鼓勵汰舊換購電動機車
補助最高 1 萬 9300 元

圖 2、南投縣114年成果亮點照片

參、分析及檢討

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減量推動現況

本縣於民國 95、96 年曾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執行本縣民國 94、95 年之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05 年為本方案核定本訂定之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沿用核定本數據呈現；106-113 年則參考環境部公告最新版本「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計算排放量，以下為本縣歷年行政轄區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表 3、圖 3），作為後續減量之參考。

表3、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別	「住商及農 林漁牧能 源」部門	「工業能 源」部門	「運輸能 源」部門	「工業製 程」部門	「農業」 部門	「廢棄 物」部門	總計
94 年	98.2629	128.3331	98.5740	-	2.747	21.326	349.2430
95 年	93.5770	111.0681	82.5360	-	3.94	21.851	312.9720
105 年	105.1537	70.1934	105.1328	0	1.2584	10.7497	292.4882
106 年	83.7836	104.6748	102.9376	0.2898	2.3951	9.7285	303.8095
107 年	81.5766	102.3473	100.5309	0.2898	2.4070	9.5295	296.6811
108 年	77.9288	99.3851	101.8459	0.2898	2.4141	9.4373	291.3010
109 年	80.3364	95.2950	103.3430	0.2898	2.3725	9.8171	291.4539
110 年	82.1379	95.3701	96.2567	0.2898	2.2881	8.6509	284.9935
111 年	81.3128	98.4530	98.7418	0.2898	2.2870	8.5851	289.6695
112 年	81.6113	89.1369	99.5187	0.2898	2.3195	8.2270	281.1033
113 年	79.9835	88.8393	98.8824	0.2898	2.5977	8.1608	278.7535

(單位:萬公噸 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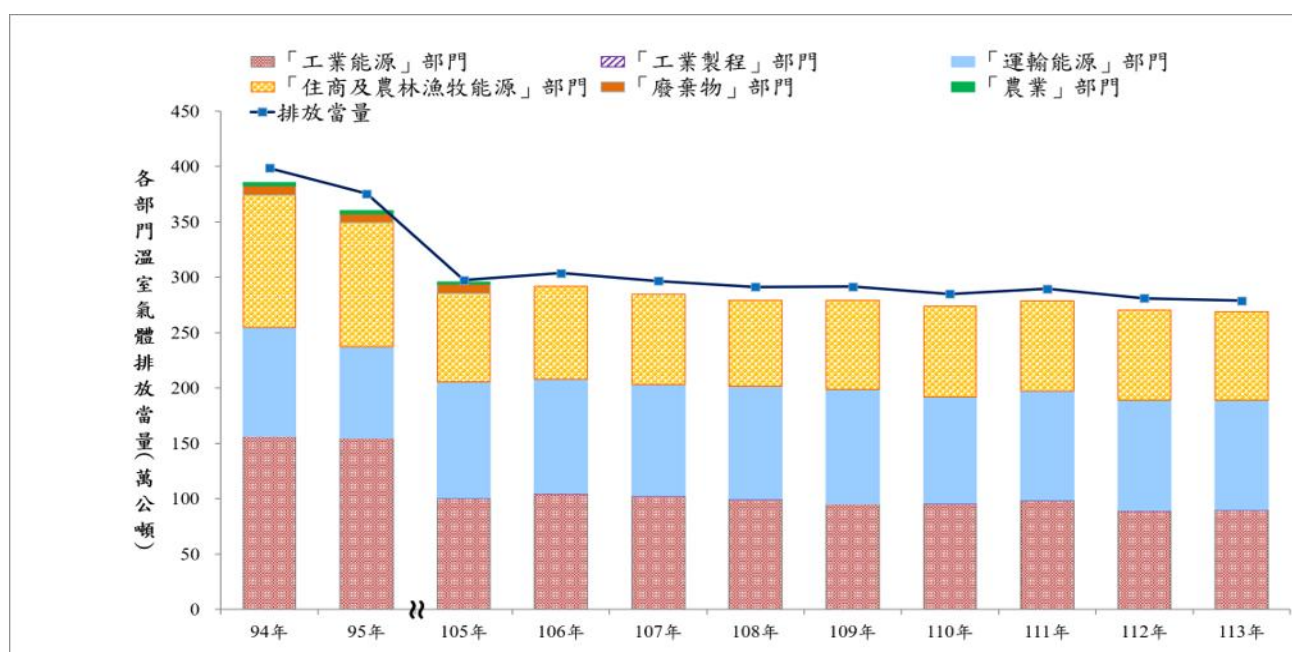


圖 3、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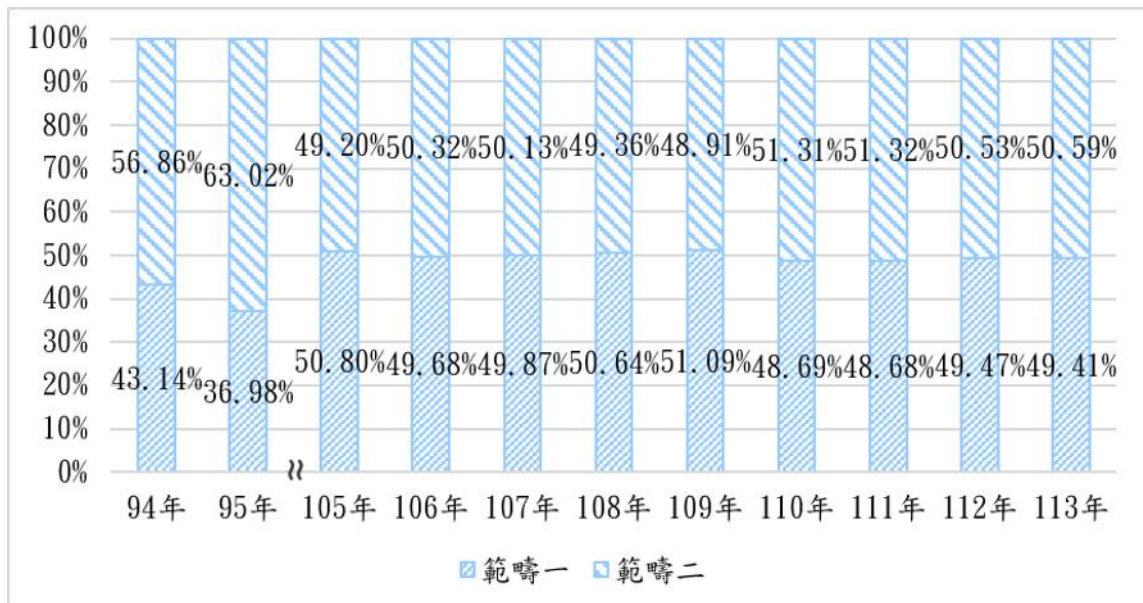


圖 4、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範疇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二、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目標

本縣二期方案訂定時，係以當時最近期之盤查結果 105 年為基準年，即年排放量 292.4882 萬公噸 CO₂e 之 10%為減量目標，表 4 為 114 年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之減碳量與固碳量，期望透過本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到減量目標。

表4、114年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之減碳量與固碳量

部門	單位	推動策略	減碳量 (公噸 CO ₂ e)	固碳量 (公噸 CO ₂ e)
能源	建設處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10,004.217	—
	建設處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	19,621.588	—
運輸	環保局	淘汰老舊機車	2,543.469	—
	環保局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2,157.600	—
農業	農業處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	—	62.5
	農業處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	—	539.52
環境	環保局	資源回收再利用	102,319.8688	—
總計			136,646.7428	602.020

三、二期減量執行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各項措施之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詳見表 5、110 年至 114 年整體減量執行成效與目標達成率彙整如表 6，整體而言推動策略大多符合進度執行。

在推廣青年宅設置太陽光電，因 114 年初才成立管理委員會，目前設置太陽光電尚未完成媒合。其負責單位亦表示成立完成後將更積極媒合太陽能光電。

而在綠色產業的部分，推動鍋爐燃料轉換相關事宜，經濟部於 105-109 年推動地方鍋爐汰換補助，於 109 年已經汰換超過 92%以上，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此後續無相關補助計畫，故地方無公務經費可以持續推動。清潔燃料辦理訪查，則因為前幾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實地訪查，目前已於 114 年完成 10 家次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負責單位預計將新一期方案修正為輔導製造業申請自願減量計畫，方案將不限於燃料或鍋爐之汰換，能夠較為廣泛促使製造業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

在綠色運具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及充電樁設置費用高昂，且南投地形山區多，在能耗上目前電動車技術尚未能因應，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申請意願低落。但在縣府積極推動下，於 114 年底南投客運業者已經申購電動車 3 部，預計於 115 年初試行日月潭風景區接駁路線及埔里暨南大學等路線，從短程接駁開始施行，待後續科技跟上，電動車能有更大動力輸出及續航時，將積極推動較遠程的路線。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及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些微未達標，主要因為淘汰老舊柴油車政策已施行多年，因此大多老舊柴油車皆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柴油老舊車輛之需求數降低。在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的部分，將執行高污染老舊車輛目判通知到檢、路邊攔檢及中部空品區聯合稽查作業等強化柴油車稽查管制，促使無法通過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因為需要反覆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驗車，半強制其執行汰舊換新。

大型柴油車調修的部分亦是由於大多老舊車輛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老舊車輛需求數降低。將透過公共工程及自主管理通知車主自主到檢，經檢測後告知符合補助條件之車主，該車主可透過環境部認證保養廠，執行引擎系統、噴射泵浦與噴油嘴及清除積碳，符合調修補助資格者即可申請

補助。

而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的部分稍微落後，後續在未來若有納入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將加強推動。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已配撥約 453,120 株苗木，因每年度申請人數不一，且部分配撥土地趨於飽和，故些微落後。執行單位表示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於 114 年 8 月正式實施，原期限 20 年改為 6 年，並增加堆疊式獎勵，望能提高民眾造林意願及提升造林面積。原民地區造林將於每年 1-4 月調查是否有想參與獎輔的造林戶，5-9 月進行檢測及抽測作業，10-12 月編造獎勵金檢測及具領清冊，以提高造林面積，並與推動造林輔導結合，能更精準達到目標。另在農業汰換 LED 燈照明部分，推廣面積達 111.61 公頃(達成率 89.3%)，受惠農民 302 人(達成率 75.5%)，主因部分專業農戶面積較大且前期多已換裝完畢，後續將透過放寬申請條件與擴大作物類別持續推廣。

表5、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項次	部門	推動策略	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達成率
2-1	製造	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	經濟部後續無相關補助計畫，因此無繼續執行。新一期方案修正為輔導製造業申請自願減量計畫，方案不限於燃料或鍋爐之汰換，且能較為廣泛促使製造業達到減碳效益。	0%
2-2	製造	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	110-111 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112-113 年無執行相關業務。114 年總計訪查宣導 10 家次。	50%
3-3	運輸	協調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	業者反映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建置智慧充電樁成本高、保養不易，且偏鄉山路部份較不易行駛，業者無意願，仍繼續關注業者提升電動公車性能或推動短程電動公車載運。115 年度初推動 3 部日月潭線及埔里線電動公車。	0%
3-6	運輸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已淘汰 742 輛。些微未達標，主要因為大多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老舊車輛需求數降低。執行高污染老舊車輛目判通知到檢、路邊攔檢及中部空品區聯合稽查作業等強化柴油車稽查管制，促使無法通過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執行汰舊換新。	96%
3-7	運輸	柴油大客貨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已補助 858 輛。些微未達標，主要因為大多老舊車輛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老舊車輛需求數降低。透過公共工程及自主管理通知車主自主到檢，經檢測後告知符合補助條件之車主，該車主可透過環境部認證保養廠，執	95%

項次	部門	推動策略	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達成率
			行引擎系統、噴射泵浦與噴油嘴及清除積碳，符合調修補助資格者即可申請補助。	
4-4	住商	推廣青年宅 設置太陽光電	114 年初成立管理委員會，設置太陽光電尚未完成媒合。	80%
5-5	農業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於 114 年 8 月正式實施，原期限 20 年改為 6 年，並增加堆疊式獎勵，望能提高民眾造林意願及提升造林面積。 將於 1-4 月調查是否有想參與獎輔的造林戶，5-9 月進行檢測及抽測作業，10-12 月編造獎勵金檢測及具領清冊，以提高造林面積	64%
5-6	農業	環境綠美化 無償配撥苗木	因每年度申請人數不一，且部分配撥土地趨於飽和，故些微落後。後續將與推動造林輔導結合，能更精準達到目標。	96%
5-7	農業	農業汰換 LED 燈照明	已補助農民 302 人、面積 111.61 公頃。主要因部分專業農戶耕作面積較大，致受惠人數相對集中；且前期主要產區多已完成汰換，後期需求趨緩。後續將研議放寬補助條件與作物類別（如葡萄、花卉等），並加強農會產銷班宣導，提升小農參與率。	人數: 75.5% 面積: 89.3%

表6、110年至114年減量執行達成情形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再生能源	查本項推動策略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政，後續將透過本府相關再生能源或節電計畫之執行，配合推廣有關業者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策略宣導各企業團體。	100%
	1. 110 年預估每年可發 434.7 萬度電，可供 1,240 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 2,212.77 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2. 111 年預估每年可發 982.0334 萬度電，可供 2,803 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 4,999 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3. 本縣綠能屋頂推動目標為 109 年至 113 年累計 9MW，114 年度延續計畫目標 1MW，累計目標容量共計 10MW。故執行目標應為 10MW。	自 110 年持續執行至 114 年。 本府綠能屋頂營運商已完工計 547 處，裝置容量計約 64.33MW。	100%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 376 件，總裝置容量 51,558.817kW (完工發電)，約可年減 32,664 公噸 CO2 排碳量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 1,046 件，總裝置容量 166,760.937kW (完工發電)。	100%
	本項係由台電公司主政規劃推動策略，後續將結合本府相關節電計畫配合推廣。	受理「併網型」儲能設施僅 5 案。 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公告暫停受理儲能設施申請。	100%
	配合教育部推動於 111 年完成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裝設冷氣設備及其校舍屋頂併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政策，全面盤點本縣轄內尚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校數及各校辦理太陽光電建置之方式，以利後續管控各校依擇定辦理方式(自辦標租、參與綠能屋頂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如期完成建置。	本縣學校校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業分 2 期完成建置： (一)第 1 期：建置校數共計 102 校，全數已於 102 年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 10,029kW。 (二)第 2 期：建置校數共計 103 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 85 校及學校自行標租 18 校)，全數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 14,020kW。	100%
	推廣青年宅設置太陽光電 屋頂層預估可建置約 150 坪，發電約達 50kW。	本案共出售 45 戶，成屋買賣契約已簽約 27 戶，已於 114 年初成立管理委員會，積極媒合推廣設置太陽光電。	8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110 年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1 台等。 111 年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1 台等。 112~114 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 4. 固液分離機 6 台等。 5. 污泥脫水機 3 座。 6. 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5 台 7. 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 6 場。 8. 高壓清洗機 6 台。 9. 廢水處理曝氣機 5 台 10. 紅泥沼氣袋共 3 場申請 1m*2.5m*1m*1 座、2m*4m*1m*2 座、2.5m*3m*1m*1 座 1.5m*2m*1m*1 座、1.2m*2m*1m*1 座(以上 1 場共 6 座)；3m*3.9m*1m*1 座、3m*6.9m*1m*1 座(以上 1 場共 2 座)；5m*9.5m*1.5m*1 座(以上 1 場 1 座)。 11. 飲用水節水系統 1 場。 12. 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 3 場，共 8 座。 13. 雨廢水分流 6 場	100%
	110 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281m²+525m²=806 m²。 2. 高床豬舍 2 棟，135.5m²+81.87m²=217.37m²。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 座、紅泥膠皮袋 2.5m*20m*1.25m*1 座 +3.25m*7.3m*1.25m*1 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² 1 座+33m² 1 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 污泥脫水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3 台、排泥泵浦 20 組、散氣盤 44 組、鼓風機 3 台等。 111 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281m²+525m²=806m²。 2. 高床豬舍 2 棟，135.5m²+81.87m²=217.37m²。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 座、紅泥膠皮袋 2.5m*20m*1.25m*1 座+3.25m*7.3m*1.25m*1 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² 1 座+33m² 1 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污泥脫水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3 台、排泥泵浦 20 組、散氣盤 44 組、鼓風機 3 台等。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1.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 7 台、鼓風機 4 台、抽污泥馬達 3 台、攪拌器 2 台、散氣盤 32 件等。 2. 紅泥膠皮沼氣袋 5m*20m*1.25m*2 座。 3. 高床豬舍 3 棟。 4. 密閉豬舍 1 棟。 5. 密閉式高床豬舍 1 棟等。 112~114 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6.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 7 台、鼓風機 4 台、抽污泥馬達 3 台、攪拌器 2 台、散氣盤 32 件等。 7. 紅泥膠皮沼氣袋 5m*20m*1.25m*2 座。 8. 高床豬舍 3 棟。 9. 密閉豬舍 1 棟。 10. 密閉式高床豬舍 1 棟等。 11. 堆肥舍裝設密閉式通風設備 1 間 9.35m×29.6m=276.76 m ² 。 12. 高床畜舍 2 棟 359.94 m ² +391.5m ² =751.44 m ² 。 13. 母豬分娩欄 55 組。 14. 密閉式豬舍 2 棟、高床豬舍 1 棟。 15. 紅泥沼氣袋 5m*9.5m*1.5m*2 座(以上 1 場)、2.5m*8.85m*1m*4 座(以上 1 場)。 16. 曝氣機 2 台。 17. 抽污泥馬達 2 台。 18. 固液分離機 4 台。 19. 污泥脫水機 2 場。 20. 攪拌機 1 台。	
節約能源	於縣內各級學校、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 共節電 135.5 萬度。	共節電 143.6 萬度。	100%
	參與地方能源治理計畫相關規劃共節電 37.7 萬度。	共節電 37.7 萬度。	100%
	提供服務業用戶專業節能輔導及節能稽查輔導等措施共節電 77.6 萬度。	共節電 77.6 萬度。	100%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補助汰換（T8/T9）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補助汰換炭燈燈具 982 盞、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共節電 601.8 萬度。	辦理住商部門及機關學校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LED 燈具、炭燈、中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家用冷氣及冰箱汰換補助：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補助汰換(T8/T9)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補助汰換炭燈燈具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982 盞、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 共節電 601.8 萬度。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共查核 137 案。	共查核 464 案	100%
	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 2 場次。	共辦理 8 場次。	100%
	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100%
	危老重建計畫核定 3 件，辦理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9 場次。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 10 件。 辦理 9 場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100% 100%
	推廣寺廟使用節能燈具辦理 25 場次。	辦理 58 場次。	100%
	協助 10 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協助 29 校。	100%
	「南投好食民宿」100 家，「環保旅店」74 家。	「南投好食民宿」102 家。	100%
		「環保旅店」74 家。 目前已完成 51 家自願檢視店家(含 2024 年報名)，及新增 7 條淨零遊程。	100%
	建築綠化降溫建置 12 處。	建置 22 處。	100%
排放調查	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 64 家次。	補助農民 302 人。	75.5%
		面積 111.61 公頃。	89.3%
綠色產品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指定能源用戶稽查 558 家及能效標章標示稽查 104 家並針對稽查店家進行宣導節電標章有關工作。 114 年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 (每年度之執行措施會不同)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綠色產業	將爭取中央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辦理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事宜。	無，經濟部無相關補助計畫	0%
	清潔燃料 110 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規劃安排實地訪查工作。	110 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113 年將於 12 月時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114 年上半年已實地訪查宣導工廠使用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5 家次；下半年已實地訪查宣導工廠使用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5 家次，本(114)年 1-12 月總計 10 家次。	50%
綠色運具	本府於 111 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同意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本府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可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業者反映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且建置智慧充電樁成本高且保養不易，另考量本縣市區客運路線尚有偏鄉山路部份較不易行駛，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請相關計畫。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同意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0%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 138 艘，其中電動船 20 艘、燃油船 118 艘。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 138 艘，其中電動船 20 艘、燃油船 118 艘。	100%
綠色運輸 (工務處)	購買 9 人座巴士 2 台及 21 人座中型巴士 1 台。	已購買 9 人座巴士 2 台及 21 人座中型巴士 1 台。	100%
	依各鄉鎮需求開辦水里、仁愛、魚池等公所 3 地民行公車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開辦水里、仁愛、魚池 3 地幸福巴士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100%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 依地方需求申辦民行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申辦幸福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	100%
	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100%
	協助有需求之鄉鎮透過公運計畫申辦補助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	100%
		智慧候車亭共 14 處 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智慧站牌 6 處。	新增
		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100%
污染減量	淘汰老舊機車 35,417 輛。	已淘汰 47,894 輛老舊機車。	100%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772 輛。	已淘汰 742 輛。	96%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900 輛。	已補助 858 輛。	95%
媒合改善	協助將輔導資源資訊提供給當地商業服務業用戶預估節電效益 7,462,266.6 度。	預估節電效益 7,462,266.6 度。 持續向中央爭取有關計畫補助 辦理 6 場次節能分享會及 2 場次培力課程，強化公民對於能源議題關注。 節能巡迴宣導活動（4 場次），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截至 9 月底指定能源用戶稽查 300 家。	100%
民俗活動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 251 家次、環保金爐 30 座。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 253 家次。	100%
		環保金爐 61 座。	100%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 55 家。	73 家。	100%
環境永續	推廣使用有機與友善環境之國產農業資材耕作面積 4,800 公頃。	4,800 公頃。	100%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預計受理面積 45.64 公頃。	29.04 公頃。	64%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配撥約 470,000 株苗木。	已配撥約 453,120 株苗木。 每年度申請人數不一，且部分配撥土地趨於飽和	96%
	輔導農民，依農作物生產的特性，妥善處理農業剩餘物，導入創新技術調整農業生產、使用及循環的過程，建立有效再利用的田間生態資源循環，並協助農民集中清運，降低隨意棄置、掩埋或露天燃燒而間接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以達成綠色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再生利用之目的。	原定目標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能提出申請，為部分公所考量行政量能及實際當地農民需求，故未提出申請。 持續與地方公所溝通，並於會議中詢問公所實際需求，作為本府修正預算執行之方向，以達實際解決地方公所困境及農民回收需求。	100%
資源循環	稻草再利用調查 20.1 公頃、農會 7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稻草再利用調查 35.16 公頃。	100%
		農會 6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服務破碎面積 12.5 公頃。 媒合企業補助稻草腐化菌 195.79 公頃。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年資收量達 107,450 公噸，年資收率達 51.3%。	總資收量：603,392.67 公噸。	100%
		資收率：52.68%。	100%
教育宣導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執行「113 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 12 個子計畫已辦理完畢。	100%
	辦理環保志工培訓 11 場次。	已辦理 25 場次。	100%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新增 4 處銀級認證、新增 12 處銅級認證、新增 18 處報名成功。	新增 3 處銀級認證。新增 1 處縣市層級銀級認證	100%
		新增 17 處銅級認證。	100%
		新增 31 處報名成功。	100%
	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培訓，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 94%。	110-112 年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分別為 88%、94%、90%。平均 90.66% 全縣各國中小(含旭光高中)共薦派 264 名教師參加環境教育培訓研習，並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	100%
	辦理水污染說明會 15 場次。	已辦理 21 場次。	100%

南投縣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
-行政轄區-

115 年 8 月

目錄

第 1 章	縣市背景資訊.....	1-1
1.1	前言	1-1
1.2	地理環境及行政區域	1-1
1.3	人口數及產業發展	1-2
第 2 章	溫室氣體盤查總說明.....	2-1
2.1	引用盤查標準	2-1
2.2	盤查作業程序	2-1
2.3	基準年設定	2-2
第 3 章	行政轄區盤查方法.....	3-1
3.1	盤查邊界設定	3-1
3.2	排放源鑑別	3-1
3.3	排放源排除(含註記)事項.....	3-2
3.4	排放源量化	3-4
3.4.1	活動數據來源	3-4
3.4.2	排放係數來源	3-9
3.4.3	全球暖化潛勢值來源.....	3-11
3.4.4	排放量計算方法	3-12
第 4 章	行政轄區盤查結果.....	4-1
4.1	總排放量	4-1
4.2	各範疇別排放量	4-1
4.3	各部門別排放量	4-1
第 5 章	數據品質管理.....	5-1
5.1	清冊級別	5-1
第 6 章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6-1
第 7 章	報告書管理.....	7-1
第 8 章	參考文獻.....	8-1

表目錄

表 1-1 南投縣歷年人口統計表	1-3
表 2-1 南投縣民國 94 年基準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2-2
表 3-1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1/3)	3-6
表 3-2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2/3)	3-7
表 3-3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3/3)	3-8
表 3-4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排放係數資料來源說明(1/3)	3-9
表 3-5、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排放係數資料來源說明(2/3)	3-10
表 3-6、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排放係數資料來源說明(3/3)	3-11
表 3-7、本報告引用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3-12
表 3-8 住商及農林漁牧子部門用電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	3-13
表 3-9 南投縣住商、漁業及農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	3-14
表 3-10 住商及農林漁牧子部門燃料使用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	3-14
表 3-11 固定源資料庫燃料種類彙整表	3-16
表 3-12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彙整表 6.0.4 版建議係數	3-16
表 3-13 工業部門之電力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	3-17
表 3-14 運輸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3-18
表 3-15 道路運輸燃料使用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	3-18
表 3-16 南投縣鐵路軌道及非道路運輸之燃料、電力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	3-19
表 3-17 南投縣工業製程排放對應事業及狀況說明	3-20
表 3-18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CO ₂ 當量)	3-21
表 3-19 牲畜各年度畜養數量	3-23
表 3-20 牲畜各系統 CH ₄ 及 N ₂ O 排放係數	3-24
表 3-21 牲畜 CH ₄ 及 N ₂ O 相對應二氧化碳當量	3-25
表 3-22 水稻田排放係數	3-27
表 3-23 水稻田之甲烷排放量	3-27
表 3-24 林業相關係數	3-29
表 3-25 本縣各林木類型分布面積	3-29
表 3-26 本縣年碳貯存量	3-29
表 3-27 本縣年碳貯存損失量	3-30
表 3-28 我國竹種竹稈生物量	3-30
表 3-29 木材與木質廢棄物排放係數	3-31
表 3-30 本縣生質排放當量	3-31
表 3-31 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3-32
表 3-32 廢棄物生物處理之排放係數建議值	3-33
表 3-33 固體廢棄物生物處理(堆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33
表 3-34 生活污水產生 CH ₄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35

表 3-35 生活污水產生 N_2O 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35
表 3-36 應納入工業廢水排放估算之事業單位名單	3-37
表 3-37 廢棄物焚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37
表 4-1 南投縣 113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各部門排放量統計	4-1
表 5-1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	5-1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區分表	5-1
表 5-3 南投縣 113 年各項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分析結果	5-2

圖目錄

圖 1-1 南投縣行政區圖	1-2
圖 1-2 南投縣產業特性分布圖	1-4
圖 2-1、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程序	2-1
圖 3-1、南投縣行政轄區盤查邊界範圍	3-1
圖 4-1 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範疇別排放量	4-1
圖 4-2 行政轄區溫室氣體部門別排放量	4-2

第 1 章 縣市背景資訊

1.1 前言

依環境部發布113年版「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每年更新彙編縣市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為原則，數據統計至少更新至前二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惟執行量能確有窒礙難行者，至少每3年應更新彙編前述資料。為落實縣市盤查資訊公開透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更新之盤查報告書納入每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續公開於本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希望縣市政府推動盤查工作成果對外可達到國際接軌，對內則可做為推動縣市減量策略的參考依據。

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之發行，主要在說明本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相關資訊，藉由盤查過程與結果，確實掌握本縣溫室氣體排放，期望未來針對本縣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全力投入減量工作，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世界環保公民的責任。

1.2 地理環境及行政區域

本縣面積4,106.436平方公里，面積為全國第2大的縣市，約占全國土地總面積之11.35%，也是全國唯一不臨海的內陸縣，東以中央山脈毗連花蓮縣，西以八卦山、木瓜潭山和番子田山與彰化縣、雲林縣接壤，南以清水溪及玉山支脈與雲林縣、嘉義縣相連，北以北港溪、大甲溪之分水嶺（白狗大山、八仙山）及烏溪與臺中市為界。全縣東西寬約72公里，南北長約95公里。

本縣行政區域劃分為1市4鎮8鄉(含2個山地鄉)，分別是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水里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13個鄉鎮市。

在本縣13鄉鎮市中，土地面積以信義鄉1,422.4188平方公里最廣、仁愛鄉1,273.5312平方公里次之、竹山鎮247.3339平方公里居第三位，而以集集鎮49.7268平方公里最小(如圖1-1所示)。



A map of Nantou County, Taiwan, showing its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The districts are color-coded and labeled: 草屯鎮 (Cao Tun Town, yellow), 南投市 (Nantou City, orange), 名間鄉 (Ming Jien Township, yellow), 中寮鄉 (Zhong Liao Township, yellow), 集集鎮 (Ji Ji Town, light blue), 國姓鄉 (Guo Xing Township, light green), 埔里鎮 (Pu Li Town, dark green), 魚池鄉 (Yu Chi Township, light green), 仁愛鄉 (Ren Ai Township, dark green), 水里鄉 (Shui Li Township, blue), 鹿谷鄉 (Lu Gu Township, orange), 竹山鎮 (Zhu Shan Town, orange), and 信義鄉 (Xin Yi Township, blue). An inset map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shows the location of Nantou County within Taiwan, labeled 南投縣行政區劃.

1.3 人口數及產業發展

本縣近10幾年來人口逐漸減少，根據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儀表板統計資料顯示，至113年12月底止，全縣計男性人數240,207人，女性人數232,092人，男女人數比例幾近1：1，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15.01人，如表1-1。

表 1-1 南投縣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別 /區別	土地面積 (km ²)	戶數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km ²)
			總計	男	女	
93	4,106.436	159,162	538,413	280,187	258,226	131.11
94	4,106.436	160,853	537,168	279,214	257,954	130.81
95	4,106.436	162,339	535,205	277,643	257,562	130.33
96	4,106.436	164,152	533,717	276,368	257,349	129.97
97	4,106.436	166,790	531,753	274,915	256,838	129.49
98	4,106.436	169,274	530,824	273,596	257,228	129.27
99	4,106.436	170,693	526,491	271,053	255,438	128.21
100	4,106.436	172,262	522,807	268,979	253,828	127.31
101	4,106.436	174,398	520,196	267,300	252,896	126.68
102	4,106.436	175,452	517,222	265,474	251,748	125.95
103	4,106.436	176,140	514,315	263,899	250,416	125.25
104	4,106.436	176,988	509,490	261,379	248,111	124.07
105	4,106.436	177,466	505,163	258,990	246,173	123.02
106	4,106.436	178,012	501,051	256,732	244,319	122.02
107	4,106.436	178,260	497,031	254,549	242,482	121.04
108	4,106.436	178,367	496,167	254,046	242,121	120.83
109	4,106.436	179,592	490,832	250,825	240,007	119.53
110	4,106.436	179,815	484,897	247,686	237,211	118.08
111	4,106.436	179,907	479,595	244,587	235,008	116.79
112	4,106.436	180,027	479,044	244,183	234,861	116.66
113	4,106.436	180,093	472,299	240,207	232,092	115.01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

本縣位處於臺灣的地理中心，藉由一級農業、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業結合，發展出多樣化的產業結構，包括農業、觀光、造紙、塑橡膠、食品加工、包裝材料、化學、光學、電池、通訊、機械等產業，逐漸形成多元價值鏈的特色提升產業產值。

目前本縣開發的5大園區包括埔里福興溫泉農場、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以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以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為例，鳳梨可以食品加工製成鳳梨醬，纖維、酵素也可另外開發，製成不同商品，帶來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依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之資料，至113年12月止，南投縣產業之行業別主要分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服務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

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及未分類，如圖1-2所示，南投縣現有產業登記家數共計28,803家，產業排行前五名之行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12,471家(43.30%)、餐飲住宿業4,797家(16.65%)、營造業3,248家(11.28%)、其他服務業1,863家(6.47%)及製造業1,811家(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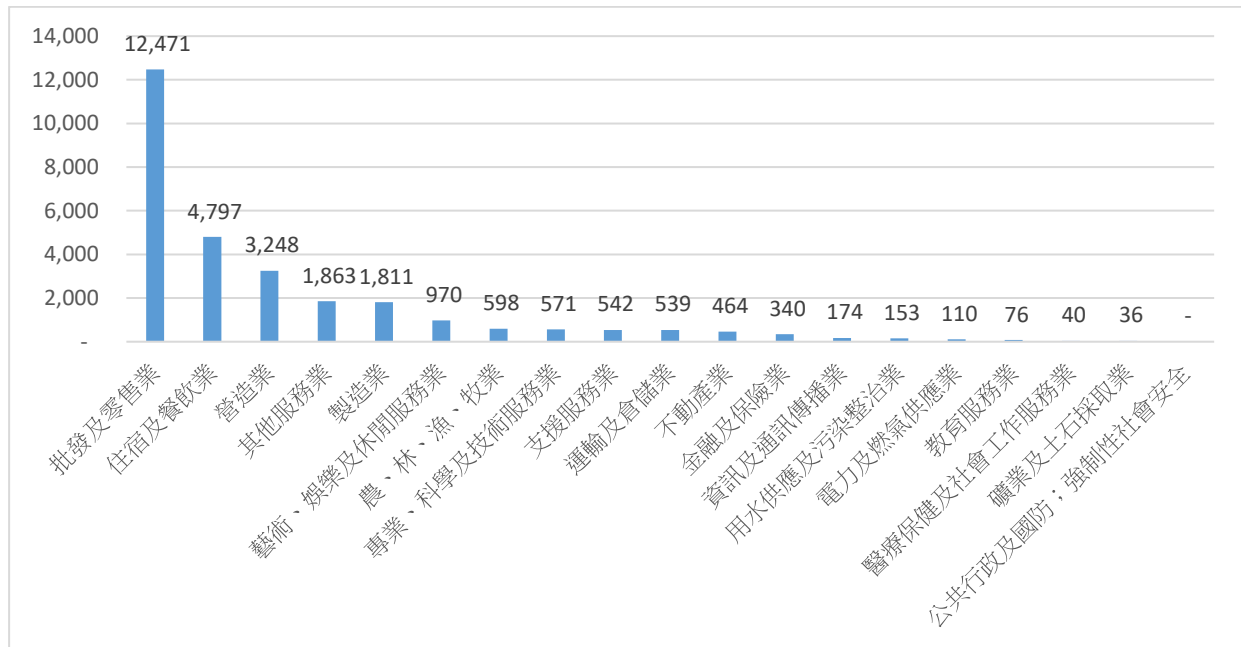


圖 1-2 南投縣產業特性分布圖

第 2 章 溫室氣體盤查總說明

2.1 引用盤查標準

本報告書引用環境部所訂定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年11月公告之版本，並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105年7月)」及ISO 14064-1:2018標準，作為南投縣政府進行行政轄區盤查作業之依據。

2.2 盤查作業程序

依據盤查指引作業程序，縣市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首先得決定盤查基準年，並應依據行政轄區之劃分方式說明盤查邊界、營運邊界，在邊界劃定後，應針對轄區內之排放源逐一鑑定列出並予以量化，最後再將量化之數據資訊列於排放量清冊，並將盤查結果及相關資訊透明性地陳述於報告書中，以利與外界溝通縣市之盤查成果。因此，本計劃參採盤查指引作業方式，113年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執行流程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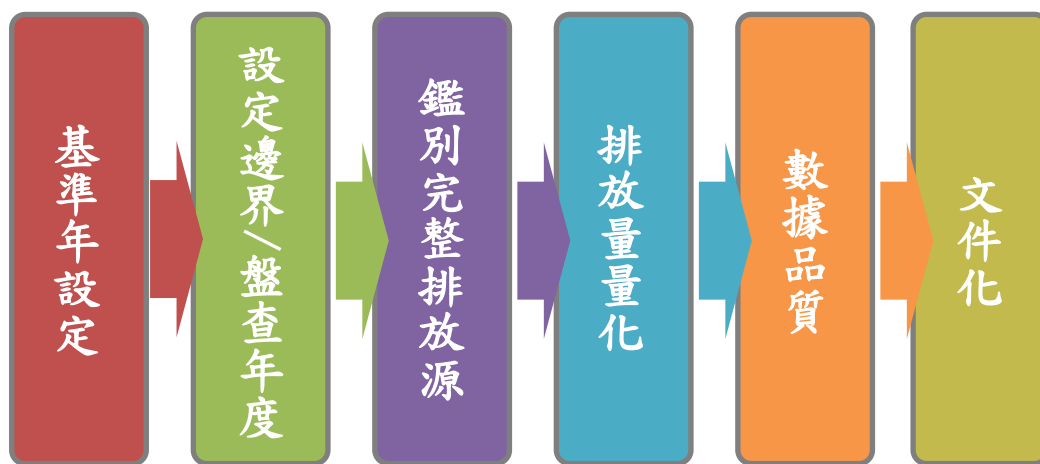


圖 2-1、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程序

2.3 基準年設定

本報告書之盤查內容係以南投縣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在行政轄區邊界範圍內所產生溫室氣體為盤查範圍，並依據盤查結果及各項盤查作業內容撰寫本報告書。未來若邊界範圍有變動本報告書將一併修正並重新發行。

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配合國家訂定之基準年，訂為2005(民國94年)，本縣於民國95年曾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執行本縣民國94年之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採用當時盤查數據做為基準年資料，當時全球暖化潛勢值甲烷為24、氧化亞氮為296(EPA, 2001)，計算之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表2-1所示。

而環境部於106年4月正式公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106年版本，其主要修正GWP版本及林業計算公式，經確認其排放量影響僅約萬分之2。未來，若行政轄區內排放源的所有權/控制權發生轉移或計算方法有所改變，因而導致在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有重大變動時，基準年之排放清冊依新狀況進行調整，並溯及既往。重新計算時機說明如下：

- 一、盤查邊界改變時；
- 二、排放源的所有權/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基準年的排放量應進行調查以備調整因應；
- 三、溫室氣體量化方法改變，或因改善排放係數或作業數據的精確度，而對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動有顯著變化超過3%時。

表 2-1 南投縣民國 94 年基準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公噸)

類別	住商及農 林漁牧部 門	工業 部門	運輸 部門	工業製程 部門	農業 部門	廢棄物 部門	總排放當量
範疇一	11.9756	18.4960	82.5360	0	3.9399	21.8500	138.7975
範疇二	100.1742	136.3650	0.0000	0	0	0	236.5392
總量	112.1498	154.8610	82.5360	0.0000	3.9399	21.8500	375.3367

第 3 章 行政轄區盤查方法

3.1 盤查邊界設定

依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113年11月修正版本，本報告盤查邊界設定為行政轄區之邊界，即界定以南投縣所管轄13個行政轄區，即1市4鎮8鄉。分別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水里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13個鄉鎮市。(如圖3-1)，作為113年度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匯量所屬排放源之地理範圍。



圖 3-1、南投縣行政轄區盤查邊界範圍

3.2 排放源鑑別

依據我國盤查指引說明，對於行政轄區內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包括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工業、運輸)、工業製程、農業、廢棄物及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5大部門下之排放源進行鑑別，界定其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完整掌握行政區

域內排放特性及其排放狀況。

本報告將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直接排放(Scope 1)、能源間接利用排放(Scope 2)及其他間接排放(Scope 3)，說明如下：

一、 範疇一(Scope 1)

直接排放源，係指邊界內擁有或所控制的設施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行政轄區內之工廠及操作機具等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燃料所產生之排放；工業製程中之排放；運輸機具之排放等。

此外，依據指引規範，報告應獨立呈現源自生質燃燒之直接CO₂排放量，且不加總於總體排放量中，而根據IPCC之說明，生質燃燒之CH₄與N₂O排放量不得忽略，應列入總體排放量中，因此本報告針對本縣邊界內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生質燃燒，例如工業能源部門之木料與木質廢棄物使用及廢棄物部門之都市廢棄物(有機生物體部分)等，皆納入予以分別量化呈現。

二、 範疇二(Scope 2)

能源間接利用排放源，係指來自於外購之電力、熱或蒸汽的能源利用間接排放。

三、 範疇三(Scope 3)

其他間接排放源，係指其他非能源利用間接排放源，或與邊界內活動相關然涉及邊界外排放之排放源，如因租賃、發生於盤查邊界外等造成之其他間接排放。

考量資料可取得性與應用於城市盤查的限制，本報告書除運輸能源部門之航空運輸、海/水運外，並無考慮其他部門別範疇三境外排放情形及政府機關部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3 排放源排除(含註記)事項

南投縣縣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是以民國94年度作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縣市層級盤查指引在完整性說明中指出「為呈現全面而具有意義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不應遺漏所選定之盤查邊界內任何排放源，此即完整性之概念。然而，實際執行上，資料欠缺或執行成本過高均可能導致部分排放源之計算困難。因此，倘

排放量之貢獻不重要、量化技術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時，亦可免除排放源量化，但仍須列出排除之排放源，並說明理由。」

本盤查報告不納入估算量化之項目主要為廢棄物部門之「露天燃燒」項目及住商部門之航空燃油(煤油型)及農業部門牲畜之火雞、鴛鴦及鵝鶩，排除說明如下。

露天燃燒部分於指引中係指當發生森林大火、或於農田休耕時改良土壤行為、或將垃圾堆置於一般掩埋場時，均有可能發生露天自燃等情況，且燃燒量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假設或蒐集文獻資訊統計，惟因現階段露天燃燒量之相關統計資料尚未能以任何經公認方法呈現，且依據我國法令，露天燃燒行為係為違法行為，故本報告中不納入露天燃燒行為所致排放量。

而在住商部門燃料使用部分，因採用全國能源平衡表估算各類燃料使用所致排放量，而其中表列航空燃油(煤油型)項目，因無法掌握縣市使用比例，且以縣市人口佔比進行估算亦不洽當，在無法取得進一步可行估算方法前，本報告中暫不納入住商部門之航空燃油(煤油型)使用所致排放量。

農業部門於我國禽畜溫室氣體排放之活動數據可取得豬、乳牛、非乳牛、水牛、山羊、鹿、馬、兔、白色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肉鴨、蛋鴨等牲畜種類，但南投縣近幾年無統計火雞、鴛鴦及鵝鶩之隻數，故無相關統計之數據可以進行計算。

而在排除門檻之定義上，縣市層級盤查指引並未定義，若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登錄作業指引」之定義，係指針對排放量占比低於總排放量0.5%之單一排放設施或作業活動，可採簡易量化方式計算排放量。採簡易量化方式之排放設施或作業活動，累積不得高於實質性門檻(總排放量之5%)，此即為排除門檻。採簡易量化之排放設施或作業活動，不應自盤查清冊中刪除，以免誤導資訊使用者有減量事實。南投縣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為94年度，本年度並未針對上述排除門檻事項進行排除，未來如有符合環境部排除門檻之定義時，將依循指引規範要求辦理。

3.4 排放源量化

本報告書主要引用環境部113年11月修正版本「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做為盤查作業標準，並參採國際公認之2021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中提供之預設值進行推算，若國內有適合本土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及排放係數之研究，則使用本土方法或該排放係數進行推估；其中排放量計算方式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溫室氣體排放當量=活動數據×排放係數×全球暖化潛勢)，活動數據、排放係數與全球暖化潛勢值(GWP)相關介紹如以下小節)。

而在行政轄區內所納入盤查範圍之溫室氣體種類則依據112年2月15日總統令公告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溫室氣體是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3.4.1 活動數據來源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由於南投縣轄內未有漁船運輸，因此住商部門能源使用量不納入計算；運輸部門南投縣轄內僅有台灣鐵路及一般道路運輸，因此僅統計台灣鐵路相關能源使用及發油量；廢棄物處理部分，南投縣轄內雖無焚化爐，但有兩單位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因此將使用空污費申報量進行計算。本報告進行量化之活動數據資料來源及蒐集方式彙整如表3-1至表3-3所示。

表 3-1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1/3)

部門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活動數據估算方法	資料來源	範疇別
能源部門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	燃料	1.住商燃料使用量	燃料使用量=燃料總用量×該縣市年底人口數/全國年底人口數	(1)燃料總用量：經濟部能源局「能源平衡表」中項目83-服務業部門及101-住宅部門所有耗用之燃料(除航空燃油「煤油型」) (2)年底人口數：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一
			3.農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	料使用量=燃料總用量×該縣市漁農林畜產值/全國農林漁畜產值	(1)燃料總用量：經濟部能源局「能源平衡表」中項目81-農牧及林業所有耗用之燃料 (2)農林畜產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農業部統計之農林畜產值	
		電力	電燈用電	--	(1)台電統計年報「縣市別售電情形_電燈」與「縣市別售電情形_電力(1)」中的包用之總和及軌道運輸場站用電量(如:臺鐵)	二
	工業能源	燃料	工業燃料使用量	--	(1)以事業單位之查證聲明書、清冊或調查表為主 (2)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轄內應申報及自願申報溫室氣體事業單位之申報數據(含逸散量之CH ₄)。匯出邊界內之事業單位排放量申報，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匯出邊界內之事業單位燃料申報量。	一
					(1)台電統計年報「縣市別售電情形_電力(2)」中的低壓、高壓、特高壓之總和，並扣除運輸場站及軌道用電	二
	運輸能源	軌道運輸	1.台鐵用電量	軌道能源用量=軌道能源總用量× $\sum$ (邊界內總客(貨)運量/總客(貨)運量×客(貨)車總行駛里程/總行駛里程)	(1)台鐵系統使用之電力/燃料總量 (2)邊界內總客(貨)運量及總客(貨)運量：臺鐵統計資料營運章節中之「各站客貨運起訖量」 (3)客(貨)車總行駛里程及總行駛里程：臺鐵統計資料營運章節中之「列車行駛次數及行駛公里」	二
			2.台鐵燃料用量			一
能源部門	運輸能源	道路運輸	1.汽/柴油	--	(1)銷售量：經濟部能源局之「各縣市加油站汽柴油銷售分析表」	一
			2.液化石油氣		(1)發氣量：南投轄內無液化石油氣加油站	一
		非道路運輸	1.軌道場站運輸機具燃料	--	(2)提請臺鐵提供燃料用量	一

表 3-2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2/3)

部門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活動數據估算方法	建議數據來源	範疇別
工業製程	原料使用量			--	(1)「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之原料及產品量，取得南投縣廠商使用量。	一
	產品製造量			--	(2)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事業單位之申報數據(含逸散量之CH ₄)。 (3)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轄內自願申報溫室氣體事業單位之申報數據(含逸散量之CH ₄)。	一
農業部門	農田	各期稻作面積		--	(1)水稻田面積：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統計之「臺灣地區稻作種植收穫面積及產量」；	一
	牲畜和糞便管理	各類牲畜數量		--	(1) N _T (各類牲畜數量)：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之「畜牧生產」及禽畜統計調查結果之「各類禽畜飼養場數及在養量」；	一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門	土地利用			國內土地使用類別區分上無法完全符合 IPCC 之 6 類土地使用類別，因此這部分的碳量變化目前尚無法得出。		
	林地碳貯存量的變化	碳貯存年增加量	森林面積	--	(1)A(面積)：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林地面積與蓄積」 (2) IV、BCEF _I 、D、R、CF：「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一
		採伐碳貯存年減少量	商用木材年採伐量	--	(1)H(年採伐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統計電子書，「主產物採伐—按機關分」 (2) BCEF _R 、D、R、CF：「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一
		薪材碳貯存年減少量	年收穫薪材材積量	--	(1)FG _{trees} (年收穫薪材材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統計電子書，「主產物採伐—按機關分」 (2)BCEFR、D、R、CF：「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干擾碳貯存年減少量	森林災害所損失材積量	--	(1)DV(干擾損失材積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統計電子書，「森林災害—按機關分」 (2)BCEF _I 、D、R、CF：「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3)fd：IPCC 2013	一

表 3-3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活動數據資料來源說明(3/3)

部門別		排放源	活動數據	活動數據估算方法	建議數據來源	範疇別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門	林地碳貯存量的變化	薪材碳貯存年減少量	年收穫薪材材積量	--	(1)FG _{trees} (年收穫薪材材積)：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統計電子書，「主產物採伐—按機關分」 (2)BCEFR、D、R、CF：「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干擾碳貯存年減少量	森林災害所損失材積量	--	(1)DV(干擾損失材積量)：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統計電子書，「森林災害—按機關分」 (2)BCEFI、D、R、CF：「2024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3)fd：IPCC 2013	一
廢棄物部門	掩埋處理	CH ₄ 排放	1.歷年廢棄物掩埋量 2.掩埋場沼氣處理量	--	(1)南投縣掩埋量：資料參照南投縣環保局環保統計年報之衛生掩埋量。 (2)沼氣比例沿用環發會算法，採用「理論氣體產生法」。	一
	生物處理(堆肥)	CH ₄ 排放	縣市堆肥處理量	--	(1)堆肥處理量：資料參照南投縣環保局環保統計年報。	一
		N ₂ O 排放				
	焚化處理	焚化廠	1.各焚化廠廢棄物含碳分率	--	(1)轄內無大型焚化廠，因此也未有售電。 (2)本縣有2單位事業廢棄物焚燒處理廠。 (3)含碳分率：使用環境部各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年報。	一 國家 排放
	住商廢水(化糞池)	CH ₄ 排放	1.污水管接管率 2.全市人口數	--	(1)Tij(化糞池處理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2)P(縣市人口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一
		N ₂ O 排放	1.全市人口數 2.蛋白質攝取量	--	(1)P(縣市人口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Protein(每年人均蛋白質消耗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糧食平衡表」	一
工業廢水	CH ₄ 排放	1.厭氧處理之工業廢水產生量 2.各廠COD檢測定檢結果	--	(1)環境部「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中許可資料庫及定檢資料庫	一	

3.4.2 排放係數來源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量化之排放係數資料來源係依據環境部盤查指引、我國2024年國家排放清冊及2013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建議係數值，彙整如表3-4至表3-6，其中農業部門係數引用順序為2024年國家排放清冊之建議係數、2013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環境部盤查指引。

表 3-4 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排放係數資料來源說明(1/3)

部門別		排放源		排放係數			單位	係數來源
				CO ₂	CH ₄	N ₂ O		
能源	住商及農林漁牧	電力		0.474	--	--	(Kg/度)	經濟部能源局
		液化石油氣		1.7528812758	0.0000277794	0.0000027779	(Kg/公升)	係數管理表 6.0.4
		車用汽油		2.2631328720	0.0000979711	0.0000195942	(Kg/公升)	
		煤油		2.5587628200	0.0001067634	0.0000213527	(Kg/公升)	
		柴油		2.6060317920	0.0001055074	0.0000211015	(Kg/公升)	
		燃料油		3.1109598720	0.0001205798	0.0000241160	(Kg/公升)	
		天然氣		1.8790358400	0.0000334944	0.0000033494	(Kg/M ³)	
	工業	詳細如下列量化方法小節進行說明						
	運輸	電力		0.474	--	--	(Kg/度)	經濟部能源局
		液化石油氣		1.7528812758	0.0017223239	0.0000055559	(Kg/公升)	係數管理表 6.0.4
		車用汽油		2.2631328720	0.0008164260	0.0002612563	(Kg/公升)	
		柴油		2.6060317920	0.0001371596	0.0001371596	(Kg/公升)	
		柴油(船運)		2.6060317920	0.0002461838	0.0000703382	(Kg/公升)	
		燃料油(船運)		3.1109598720	0.0002813530	0.0000803866	(Kg/公升)	
		航空汽油		2.1980700000	0.0000942030	0.0000188406	(Kg/公升)	
	航空燃油		2.3948496000	0.0001004832	0.0000200966	(Kg/公升)		
工業製程		直接採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之事業單位申報排放量						
農業	農田	一期稻 CH ₄		--	1.13	--	(g/m ²)	指引附錄一
		二期稻 CH ₄		--	6.07	--		指引附錄一
	牲畜和糞便管理	水牛	腸胃 CH ₄		--	55	(Kg/隻數)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2		IPCC
			糞便 N ₂ O		--	--		0.02557

表 3-5、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排放係數資料來源說明(2/3)

部門別		排放源		排放係數			單位	係數來源
				CO ₂	CH ₄	N ₂ O		
農業	牲畜和糞便管理	乳牛	腸胃 CH ₄	--	125.1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4.898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11		2024 國家清冊
		非乳牛	腸胃 CH ₄	--	64.3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1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00648		指引附錄一
		豬	腸胃 CH ₄	--	1.5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5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4		2024 國家清冊
		山羊	腸胃 CH ₄	--	5	--		IPCC
			糞便 CH ₄	--	0.2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001476		指引附錄一
		鹿	腸胃 CH ₄	--	20	--		IPCC
			糞便 CH ₄	--	0.22	--		IPCC
			糞便 N ₂ O	--	--	0.000148		指引附錄一
		馬	腸胃 CH ₄	--	18	--		IPCC
			糞便 CH ₄	--	2.34	--		IPCC
			糞便 N ₂ O	--	--	0.000648		指引附錄一
		兔	腸胃 CH ₄	--	0.254	--		IPCC
			糞便 CH ₄	--	0.08	--		IPCC
			糞便 N ₂ O	--	--	0.0000042		指引附錄一
		蛋雞	腸胃 CH ₄	--	0.01061	--	(Kg/隻數)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0.00999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055		2024 國家清冊
		蛋鴨	腸胃 CH ₄	--	0.01061	--		因無相關係數，則以生長週期及行為模式類似之蛋雞係數估算。
			糞便 CH ₄	--	0.00999	--		
			糞便 N ₂ O	--	--	0.0055		
		鵝	腸胃 CH ₄	--	0.0015	--	(kg/隻數/生命週期)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0.01251	--		指引附錄一
			糞便 N ₂ O	--	--	0.00001699		指引附錄一
		肉鴨	腸胃 CH ₄	--	0.002071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0.03	--		IPCC
			糞便 N ₂ O	--	--	0.00000918		指引附錄一
		白色肉雞	腸胃 CH ₄	--	0.00001587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0.00476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0000643		2024 國家清冊

表 3-6、南投縣行政轄區各部門排放係數資料來源說明(3/3)

部門別		排放源		排放係數			單位	係數來源
				CO ₂	CH ₄	N ₂ O		
農業	牲畜和糞便管理	白色肉雞	腸胃 CH ₄	--	0.00001587	--	(kg/隻數/生命週期)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0.00476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0000643		2024 國家清冊
		有色肉雞	腸胃 CH ₄	--	0.00008482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CH ₄	--	0.00476	--		2024 國家清冊
			糞便 N ₂ O	--	--	0.00000643		2024 國家清冊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相關推估因子於下列量化方法小節進行說明		
廢棄物	廢棄物掩埋處理							
	廢棄物焚化							
	生物處理 (堆肥)							
	住商廢水							
	廢水處理							

3.4.3 全球暖化潛勢值來源

依據盤查指引規範，本報告採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數值，CO₂、CH₄ 及 N₂O 之 GWP 值，如表 3-7

表 3-7、本報告引用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溫室氣體種類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 年)之全球暖化潛勢
二氧化碳(CO ₂)	1
非石化甲烷(CH ₄)	28
石化甲烷(CH ₄)	30
氧化亞氮(N ₂ O)	265

3.4.4 排放量計算方法

依據上述活動數據來源、排放係數與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參照行政院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修正建議版本附錄一中所提供溫室氣體排放源量化方法，依部門分別進行量化，以下即就各部門排放量計算方式進行說明。

一、能源—住商及農林漁牧

住商及農林漁牧子部門之排放量主要來自於電力與燃料使用，其中電力部分之活動數據為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各縣市別售電情形_電燈用電量、售電情形_電力中包用用電量及轄內各運輸場站用電量。

而燃料排放部份，主要依據能源平衡表查知全國燃料使用量，依南投縣佔全國人口之比例，推估本縣之燃料使用量；在農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則以南投縣農林畜產值佔全國比例進行推估，再依各類燃料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求得該子部門燃料使用排放量。

在能源平衡表中項目83-服務業部門之燃料有一航空燃油(煤油型)之數值，但因無法掌握各縣市使用比例，也不適用於人口比例計算故未納入住商子部門排放量。住商及農林漁牧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為79.9835萬公噸CO₂e，計算方法詳述如下：

(一)電力

$$\text{用電排放量} = \sum (\text{用電量} \times \text{電力排放係數})$$

1. 用電量包含台電公司縣市別售電情形_電燈之南投縣用電量、縣市售電情形_電力之南投縣包用用電量以及南投縣轄內各運輸場站用電量。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結果如表 3-8。

表 3-8 住商及農林漁牧子部門用電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

南投縣用電量				排放係數 (KgCO ₂ e/ 度)	總排放當量 (萬公噸 CO ₂ e)
售電_電燈	售電_電力 (包用)	運輸場站用 電	合計		
1,311,344,621	458,724	116,979	1,311,920,324	0.474	62.1850

(二)燃料

$$\text{住商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全國住商燃料使用量} \times \text{南投縣人口與全國人口數比例}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text{漁業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全國漁業燃料使用量} \times \text{南投縣漁船馬力數與全國漁船馬力數比例}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text{農牧及林業燃料排放量} = \sum (\text{全國農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 \times \text{南投縣農林畜產值與全國產值比例}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1. 住商、漁業及農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能源平衡表中項目 101-住宅部門、83-服務業部門：能源平衡表中值比例數比之燃料。
2. 南投縣人口、漁船及農林畜產值與全台灣比例：如表 3-9 所示。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結果如表 3-10 所示。

表 3-9 南投縣住商、漁業及農牧及林業燃料使用量

住商				
人口數(人)		南投縣占比 (%)	天然氣 (Km ³)	原油 (公秉油當量)
全國	南投縣			
23,400,220	472,299	2.02	28,853.3795	40,005.4797
農牧及林業				
農林畜產值(千元)		南投縣占比 (%)	天然氣 (Km ³)	原油(公秉油當量)
全國	南投縣			
499,925,810.72	32,943,712	6.59	252.2086	4,466.8676

表 3-10 住商及農林漁牧子部門燃料使用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別	排放源	排放量	小計	合計
住商	天然氣	5.4269	16.5132	17.7985
	原油	11.0863		
農牧及林業	天然氣	0.0474	1.2853	
	原油	1.2379		

單位：萬公噸 CO₂e

二、能源——工業

本工業部門分類，其參採2006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能源部門及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之能源部門的固定源排放之工業規範，將工業部門推估方式以化石燃料燃燒及電力使用為主之排放作為排放量來源。

工業部門化石燃料燃燒排放的推估方法，係採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中各產業申報之燃料使用量進行溫室氣體推估，及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中應申報及自願申報事業單位完成查證後之排放資料。而工業部門電力使用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依據台電公司所提供的各縣市之「電力」用電量統計資料，扣除包用電力及運輸場站用電量(隸屬於住商及農林漁牧業能源部門)與軌道用電量(隸屬運輸部門)後，再乘上歷年電力排放係數，以獲得工業部門電力使用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工業部門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推估結果為88.8393萬CO₂e(燃料燃燒及電力使用)，本計畫推估工業部門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燃料燃燒所致排放

工業部門燃料燃燒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估算後為 **11.1293 萬** CO₂e。

推算工業部門燃料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本縣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之列管家次僅 2 家次，並且皆為空污費應申報單位，因此本縣以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之排放量作為燃料使用活動數據來源。

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申報排放量資料進行推估，本年度估算以 113 年度申報名單為基礎，由申報資料庫之燃料項目進行不同年度排放量之推估，亦檢視應為燃料使用但錯誤申報為原料之資料並予以修正。

由於資料庫中燃料種類繁雜，因此先將種類之燃料加以歸類整理，歸類方式表 3-11；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採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如表 3-12 所示。

此空污費申報係指未達法規公告應列管之批次行業，故無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事業；或防制設備操作有使用輔助燃料，但未列於操作許可證之燃料項目內之事業。下列說明本計畫工業部門推估方法：

$$\text{CO}_2 \text{ 當量排放量} = \text{活動強度}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值}$$

1. 活動強度：利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取得事業單位申報之燃料使用量。
2. 排放係數：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表 3-11 固定源資料庫燃料種類彙整表

項目 序號	原燃物料名稱	取代燃物名稱
1	煙煤	煤
2	煤	
3	木材(屑)	木料/廢木
4	木質顆粒	
5	竹木屑	
6	煤油	煤油
7	天然氣	天然氣
8	液化石油氣	
9	4~6 號重油	燃料油
10	低硫燃料油(含硫份=0.048%)	
11	柴油	柴油
12	高級柴油	
13	廢棄物-固體廢棄物其他	一般廢棄物
14	廢棄物-醫療廢棄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12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彙整表 6.0.4 版建議係數

燃料別	單位	CO ₂	CH ₄	N ₂ O
天然氣	Kg/M ³	1.8790	3.35E-05	3.35E-06
無煙煤	KgCO ₂ /Kg	2.9221	2.97E-05	4.46E-05
煤油	KgCO ₂ /L	2.5588	0.00011	2.14E-05
柴油	KgCO ₂ /L	2.606	0.00011	2.11E-05
燃料油	KgCO ₂ /L	3.111	0.00012	2.41E-05
一般廢棄物	KgCO ₂ /Kg	0.779	0.000248	0.000033
木材/廢木	KgCO ₂ /Kg	1.4916	0.000400	5.33E-05

資料來源：

- 1.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 2.木材/廢木使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熱值參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22 廢棄物處理技術研討會-農業木質廢棄物高溫裂解產氣評估。

(二)電力所致排放

1. 台電售電

台灣電力公司提供的各縣市用電量統計資料可分為「電燈用電量」與「電力用電量」兩部分，一般而言，可將「電燈用電量」視為住宅及商業之使用電力(屬於低壓用電)，而「電力用電量」則可視為工業用電(屬於高壓用電)，「電力用電量」中，除了工業用電之外，還包含台鐵軌道運輸及場站用電量。因此，推估時所使用的活動強度，需扣除

軌道運輸用電量，方可得到較為正確的數值。工業部門電力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說明如下：

電力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活動強度×電力排放係數

- (1) 活動強度：由台灣電力公司統計資料查得南投縣用電量，並以「電力用電－軌道運輸用電量」獲得工業部門電力用電。
- (2) 電力之 CO₂ 排放係數：採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布之 113 年電力排放係數電力 CO₂ 排放係數(0.474Kg/度)。
- (3) 工業部門電力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結果如表 3-13，排放量為 77.7099 萬 CO₂e。

表 3-13 工業部門之電力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

南投縣總用電量(度)			電力排放係數	工業部門用電所致總排放量
電力使用量 (扣除包用電力)	非道路運輸 總用電量	扣除後用電量	(Kg/度)	(萬公噸)
1,655,249,062	15,799,046	1,639,450,016	0.474	77.7099

註：

- (1)電力使用量：由台灣電力公司統計資料查得歷年縣市別電力用電量。
- (2)軌道總用電量：運輸部門之行經南投路段之鐵路(台鐵)用電量。
- (3)場站總用電量：南投縣轄內台鐵場站用電量。
- (4)包用電力：指「包燈用電」或「包制電價」，用於特定場所或設備，例如公用路燈、警報器等。這種計費方式不以實際用電量計費，而是根據用電設備的容量或約定的契約容量來計算電費。
- (5)扣除後用電量：電力使用量－(軌道+場站用電量)－包用電力用電量。

三、能源——運輸

運輸子部門之排放量主要包含本縣轄內道路運輸之燃料使用及轄內鐵路運輸，運輸部門總排放量推估如表3-14所示，下列將針對此五項排放源之量化方法進行說明。

表 3-14 運輸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道路運輸	軌道運輸台鐵	非道路運輸(站場)	總排放當量
98.0872	0.7952	7.4198E-07	98.8824

單位：萬公噸 CO₂e

(一)道路運輸

本報告依據環境部盤查指引建議，以南投縣各加油站汽柴油銷售油量及各加氣站發氣量推估道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量，另因本縣非道路運輸之燃料來源亦來自轄內加油站，為避免排放量重複估算，故將非道路運輸燃料使用所致排放量予以扣除，其估算方法如下：

道路運輸燃料排放量＝

$\Sigma(\text{道路運輸燃料使用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 \text{非道路運輸燃料排放量}$

1. 道路運輸燃料使用量：經濟部能源局歷年各縣市每月份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表。
2. 非道路運輸燃料排放量：其量化方法說明詳見本小節第(三)項。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結果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道路運輸燃料使用所致溫室氣體排放量

燃料種類	燃料使用量(公秉)	排放當量(萬公噸 CO ₂ e)	合計(萬公噸 CO ₂ e)
汽油	262,133.00	61.7382	98.0872
柴油	137,362.00	36.3490	

(二)軌道運輸

南投縣軌道運輸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台鐵，依據盤查指引建議，各軌道運輸之電力或燃料使用量可優先向台鐵管理局取得，再者，則可以延車公里或客貨載運量等方式進行推估分配各縣市能源使用量，並以相關排放係數進行排放量計算。然因現階段台鐵管理局之延車公里資料尚無縣市之區分，故以延車公里推估分配各縣市活動數據之方式仍有困難；故南投縣

係採用向台鐵管理局取得各年度能源總使用量後，再以客貨載運量佔比進行能源使用量之推估。其估算方法如下：

軌道運輸排放量＝

$$\sum (\text{各軌道運輸能源使用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三)非道路運輸

依據盤查指引，非道路運輸係指運輸場站範圍內，非提供運輸服務之相關設備，如維修保養或場站人員使用之運輸移動機具，因此南投縣非道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本縣轄內臺灣鐵路運輸場站之運輸移動機具所耗用燃料所致；本報告提請上述單位提供其場站內運輸設備之燃料使用量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其方法如下：

非道路運輸燃料排放＝

$$\sum (\text{非道路運輸燃料使用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GWP})$$

1. 非道路運輸燃料使用量：由南投縣政府向台鐵取得數據示。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結果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南投縣鐵路軌道及非道路運輸之燃料、電力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活動強度		排放量(萬公噸 CO ₂ e)
軌道	柴油	196.00 公秉	0.0519
	電力	15,682,067 度	0.7433
非道路運輸	柴油	1.8 公秉	3.1804E-07
	汽油	1.2 公秉	4.23941E-07
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0.7952

註 1：用油及電力使用量：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註 2：各項次顯示取小數後四位，但加總是用實際數加總，因此小數位加總後合計量會產生些許誤差。

四、工業製程

工業製程部門主要依據IPCC指南中列出工業製程可能排放源，並以原料或產品使用量推估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如水泥、石灰、碳化物(石油焦)等之使用等，其中原物料使用及產品產出量之資料(石灰製造、玻璃製造、碳化物製造、石化產業及鋼鐵製程)，係從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篩選境內相關產業、製程及其活動數據進行估算，公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活動數據×排放係數×GWP 值

該部門之詳細推估方式，依據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版提供之各類排放源之公式進行估算，經清查本縣同類型製程之狀況，清查之各製程對應狀況。

工業製程部門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估算後為**0.2898萬公噸CO₂e**，工業製程排放量彙整如表3-17所示。

表 3-17 南投縣工業製程排放對應事業及狀況說明

項目	說明
製程排放源	鉛二級冶煉程式-鉛錠
說明	非鐵金屬（鉛）二級冶煉程序
對應管編	M33A2703
對應廠商或製程	萬力工業有限公司
產品量	14,490 公噸
排放係數	0.20 公噸 CO ₂ /公噸(每公噸鉛產生之排放)
排放量	2,898 公噸 CO ₂ e

五、農業部門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2006年出版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指南(2006 IPCC Guideline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es Inventories,以下簡稱 2006 IPCC指南),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共分為畜禽腸胃發酵(CH_4)、畜禽糞尿管理(CH_4 及 N_2O)、水稻種植(CH_4)、農耕土壤(N_2O)及作物殘體燃燒(CH_4 及 N_2O)等。而本計畫根據我國行政院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草稿),於農業部門主要考量農田及牲畜兩大類別之排放行為,我國農業生產活動常見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水稻種植及牲畜飼養為主,主要排放之氣體為 CH_4 及 N_2O ,其來源為水稻種植(CH_4 、 N_2O)、牲畜的腸胃發酵(CH_4)、牲畜的糞尿處理(CH_4 、 N_2O)。本年度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如表3-18,作業程序及內容如下。

表 3-18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CO_2 當量)

水稻田		牲畜		總 CO_2 當量
萬公噸	%	萬公噸	%	(萬公噸)
1.2354	47.56	1.3624	52.44	2.5977

(一)牲畜

依據 IPCC 之分類,來自農業的溫室氣體有 CH_4 、 N_2O 及 CO_2 三者,與畜牧有關者,主要為 CH_4 ,其次為 N_2O 。其中牲畜排放主要來自畜禽的腸胃發酵作用(CH_4)和排泄物處理(CH_4 、 N_2O)兩類,在排泄物處理部分, CH_4 主要為畜禽排泄物在厭氧分解過程中所產生,而 N_2O 排放系統又可分為六項:厭氧系統、液態系統、日常施用、固體儲存和乾地耕種系統、牧草系統、其他系統等,但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於 2006 年發佈的「我國農業部門畜產業因應氣候變遷之管理策略研究」中,已明述由於我國各畜禽排泄物處理系統皆不屬於上述六項其中一種,我國豬和牛的排泄物管理系統主要分為三段式廢水處理:固體分離→厭氧發酵→好氧處理;家禽類大部分為堆肥處理,因此該農委會之專案計畫係將國內處理系統歸類於其他類,並於該分類中以各畜禽類之本土排放係數取代 IPCC 之建議值與估算方式。

因此，畜牧業排放的估算主要是針對 CH_4 及 N_2O ，其中甲烷 CH_4 排放系統中分為腸胃發酵及排泄物處理，估算時需要知道牲畜頭數、腸胃發酵排放係數及排泄物處理的排放係數等相關資料。利用牲畜頭數(或屠宰數)乘上各類排放係數即可得到腸胃發酵及排泄物處理之 CH_4 及 N_2O 排放量。

腸胃發酵 CH_4 排放量=牲畜年底畜養頭數×腸胃發酵排放係數

排泄物處理 CH_4 排放量=牲畜年底畜養頭數×排泄物處理排放係數

排泄物處理 N_2O 排放量=牲畜畜養頭數×排泄物處理排放係數

1. 活動強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頁/統計與出版品/統計書刊與資料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之農業統計年報(屠宰量)及畜禽統計調查結果(年底頭數)，如表 3-19 所示。
2. 排放係數：使用行政院環境部「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以下簡稱 2024 年國家清冊報告)；「IPCC 20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許振忠「台灣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2008，如表 3-20 所示。

牲畜類別之甲烷、二氧化碳及氧化亞氮排放量推估結果如表 3-21 所示。

排放係數的單位則與活動數據估算單位一致，生命週期大於一年或全年飼養量均一者，其排放係數的單位為每年每頭（隻）腸胃發酵的甲烷排放量；至如白色肉雞、有色肉雞、鵝及鴨等生命週期僅數月或全年飼養量較不一致者，其排放係數單位則為每個生命週期每隻腸胃發酵的甲烷排放量，故以當年度總生產隻數為其活動數據。

表 3-19 牲畜各年度畜養數量

類別	種類	數量
年底頭數	豬	79,070
	乳牛 (產乳牛)	443
	非乳牛	346
	水牛	0
	山羊	4,626
	鹿	4,488
	馬	4
	兔	90
	蛋雞	1,368,403
	蛋鴨	6,000
屠宰量	白色肉雞*	1,329,745
	有色肉雞*	918,980
	鵝*	5,482
	肉鴨*	171,032
	火雞*	0

單位：頭或隻，惟白色肉雞、有色肉雞、火雞、鵝及肉鴨單位是 kg/隻/生命週期/年，所以活動數據應選用屠宰頭數，故應以各年度農業統計年報-二農業生產之(二)畜牧生產表中之屠宰量進行統計。

表 3-20 牲畜各系統 CH₄ 及 N₂O 排放係數

種類	項目	CH ₄ 排放係數		N ₂ O 排放係數(註 2)	數值選用
		腸胃發酵	排泄物處理		
家畜	水牛	55 ¹	2 ²	0.02557 ³	年底頭數
	乳牛	125.1 ¹	4.898 ¹	0.011 ¹	年底頭數
	非乳牛	64.3 ¹	1 ¹	0.000648 ³	年底頭數
	馬	18 ²	2.34 ²	0.000648 ³	年底頭數
	豬	1.5 ¹	5 ¹	0.004 ¹	年底頭數
	鹿	20 ¹	0.22 ²	0.000147 ⁶	年底頭數
	兔	0.25 ⁴	0.08 ²	0.0000042 ³	年底頭數
	山羊	5 ²	0.2 ¹	0.0001476 ³	年底頭數
種類	項目	CH ₄ 排放係數		N ₂ O 排放係數(註 2)	數值選用
		腸胃發酵	排泄物處理		
家禽	蛋雞	0.01061 ¹	0.00999 ¹	0.0055 ¹	年底頭數
	白色肉雞	0.00001587 ¹	0.00476 ¹	0.00000643 ¹	屠宰量
	有色肉雞	0.00008482 ¹	0.00476 ¹	0.00000643 ¹	屠宰量
	蛋鴨	0.01061 ¹	0.00999 ¹	0.0055 ¹	年底頭數
	肉鴨	0.002071 ¹	0.03 ²	0.00000918 ²	屠宰量
	鵝	0.0015 ¹	0.01251 ³	0.00001699 ³	屠宰量
	火雞	0.000115 ³	0.09 ²	0.0000469 ³	屠宰量
	鵪鶉	0.001061 ⁴	0.000999 ⁴	0.00055 ⁴	年底頭數

單位：kg/隻/年(kg/head/year)，白色肉雞、有色肉雞、火雞、鵝及肉鴨則為 kg/隻/年/生命週期(kg/head/lifecycle)，“-”則表示無排放係數。

資料來源註 1：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環境部。

資料來源註 2：IPCC 20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我國區域特徵為亞洲,年均溫 22 度)。

資料來源註 3：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

資料來源註 4：蛋鴨因無相關係數，則以生長週期及行為模式類似之蛋雞係數估算。

表 3-21 牲畜 CH₄ 及 N₂O 相對應二氧化碳當量

物種	類別	CH ₄	N ₂ O
牛隻(Ton)	腸內	0.2175	-
	排泄	0.0070	0.00014
馬(Ton)	腸內	0.0002016	-
	排泄	0.00002621	0.0000007
豬(Ton)	腸內	0.3321	-
	排泄	0.1700	0.0042
鹿(Ton)	腸內	0.2513	-
	排泄	0.00226	0.00001755
兔(Ton)	腸內	0.00006	-
	排泄	0.00002	0.0000001
羊(Ton)	腸內	0.0648	-
	排泄	0.0026	0.00001809
家禽(Ton)	腸內	0.0420	-
	排泄	0.0683	0.1999
總 CO ₂ 當量(萬公噸)		1.3624	

(二)農田

有機物在潮濕環境中會因甲烷菌等微生物進行厭氧分解而產生 CH_4 ，因此水稻田中的甲烷分別經由水稻植株的通氣組織、水中液相擴散與氣泡傳輸三條途徑排向大氣中。水稻田中的甲烷排放，主要重要影響因素包含氣候、土壤特性、灌溉管理、農耕操作、有機物質添加量、水稻品種、肥料形態與施用量等。陸稻因無浸水，土壤通氣較佳，無明顯的甲烷釋出，2006 IPCC 指南對於陸稻排放係數亦定為 0。

我國境內主要為灌溉田，水稻可一年兩收，因此估算水稻甲烷排放時，在排放係數與活動數據皆分為一期稻與二期稻進行估算。我國水稻種植方式目前主要耕作前 30 日內，開始淹水，栽種方式主要為插秧移植，灌溉採間歇灌溉管理，土壤乾燥排水一次以上，水稻稻桿多於聯合收穫機收割後，切碎置於田間，下一期作耕作前 30 日內，以耕耘機耕犁並將殘渣耕入田間。因此，本計畫估算稻田的 CH_4 排放量時，需要各類稻田種植面積及排放係數等相關資料。

依據我國行政院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06.04 版次)」於農田排放源之說明，農田包括可耕地和耕地、稻田以及農林結合體系，其中包括所有一年生和多年生作物農田及臨時休耕地。一年生作物包括穀物、油料作物、蔬菜、塊根作物和飼料；多年生作物包括與草本作物混合生長的數目和灌木或果園等，而此部門於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僅計算水稻田造成之排放量。

水稻田中土壤有機質厭氧分解產生甲烷，並透過水稻作物的傳輸作用釋放到大氣中，而土地類型、溫度和稻米種植品種不同也會影響水稻田之甲烷排放量，計算方式如下。

$$\text{水稻田之 } \text{CH}_4 \text{ 排放量} = \text{水稻田種植面積} \times \text{排放係數}$$

1. 活動強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頁/農糧統計/公務統計(113 年)。
2. 排放係數：行政院環境部「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如表 3-22。

3. 各年度稻米種植所產生之排放結果如表 3-23。

表 3-22 水稻田排放係數

各期作甲烷排放係數				
地區(縣市)	原數值(mg-CH ₄ /m ² /hr)		換算數值(g-CH ₄ /m ² /season)	
	一期稻	二期稻	一期稻	二期稻
新北、台北、基隆	2.12	4.85	6.91968	14.4336
宜蘭	0.69	8.93	2.25216	11.57069
桃園、新竹	0.89	4.15	2.90496	12.3504
苗栗	2.92	13.7	9.53088	11.57069
台中、彰化、南投	1.13	6.07	3.69000	18.06000
雲林、嘉義、台南	1.84	5.88	6.01000	17.50000
高雄、屏東	0.82	2.94	2.67648	8.74944
花蓮、台東	1.07	2.11	6.88704	12.52896
備註：				
1.排放係數換算說明(hr 換算 season)：				
一期作 136 天(110-140 天)，二期作 124 天(90-130 天)				
2.資料來源：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p.5-14				

表 3-23 水稻田之甲烷排放量

期別	項目	數值	CO ₂ 排放量(公噸)	總 CO ₂ 當量(萬公噸)
一期稻	面積(m ²)	20,422,400	2,110.0424	1.2354
	排放係數(g/m ²)	3.6900		
	甲烷排放量(公噸)	75.3587		
二期稻	面積(m ²)	20,257,600	10,243.8632	
	排放係數(g/m ²)	18.0600		
	甲烷排放量(公噸)	365.8523		

六、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

林木生長時因行光合作用，吸收大氣中的CO₂轉換為有機碳而儲存於植物體中，對於減少大氣中CO₂濃度有所貢獻，因此於全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遷中，植物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故可藉由植樹達到減碳之目的。

林業部門之統計對象為本縣行政轄區內之林業與土地利用改變等。林業對全球暖化的貢獻意義視為碳匯，其碳匯量來源應涵蓋國有林及公私有林。林業需統計年度生長量(如植林)以掌握碳匯量的增加，並統計損失(如颱風、

火災、商用採伐及薪材收穫)以掌握碳匯量的損失。其中，碳匯量會因各種林木類型而有所差異，林業相關係數如表3-24所示。

而在土地利用改變所產生之碳匯改變計算上，指引要求應統計項目須包括森林、農田、草地、濕地、聚居地及其他土地，每種土地均需考慮維持土地利用方式以及改變土地利用方式所造成之碳庫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改變。

農田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已歸於農業部門；考量我國於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門特性，目前國內土地使用類別區分上，並無法完全符合IPCC所區分之6類土地使用類別，且國內目前缺乏林地轉變為非林地的異動數據，相關統計資訊、土地使用分類及變動情形皆尚未完整，在土地使用類別之間的碳量變化目前尚無法得出，故本報告中亦不針對土地利用改變所產生之碳匯進行估算。

生物量的碳貯存年變化量(ΔCB)=

生物量生長之年碳貯存增加量(ΔCG)-生物量損失之年碳貯存減少量(ΔCL)

(一)生物量生長之年碳貯存增加量(ΔCG)因林木的地理區位、平均年生長情面積而異，由下式及其衍生的公式計算。

生物量生長之年碳貯存增加量(ΔCG)=

特定林木類型面積 A (公頃)× 特定林木(植被)類型的年平均材積生長量 $I_v(m^3/ha/yr)$ ×地上部生物量拓展係數($BCEF_1$)×(1+根莖比 R)×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 CF (公噸-碳/公噸-乾物質)

(二)生物量損失之年碳貯存減少量(ΔCL)為商用木材採伐、薪材收穫與干擾如颱風、火災等因素所引起之年碳儲存減少量，計算公式如下。

生物量損失之年碳貯存減少量(ΔCL)

=木材採伐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 $L_{wood-removals}$ (公噸-碳/年) + 薪材收穫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 $L_{fuelwood}$ (公噸-碳/年) + 干擾等其他因素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 $L_{disturbance}$ (公噸-碳/年)

表 3-24 林業相關係數

林型\係數 (單位)	基本比 重[D]	生物量拓 展係數 [BEF]	地上部生 物量擴展 係數 [BCEF]	根莖比 [R]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 [CF] (公噸-碳/公噸-乾物 質)	平均年生長量 [Iv](m ³ /ha)
天然針葉林	0.41	1.27	0.51	0.22	0.4821	4.14
天然針闊葉混 淆林	0.49	1.34	0.72	0.23	0.4756	10.05
天然闊葉林	0.56	1.40	0.92	0.24	0.4691	3.58
人工針葉林	0.41	1.27	0.51	0.22	0.4821	8.11
人工針闊葉混 淆林	0.49	1.34	0.72	0.23	0.4756	10.37
人工闊葉林	0.56	1.40	0.92	0.24	0.4691	4.34
竹林(林木部分)	0.49	1.34	0.72	0.23	0.4756	3.31
竹林(竹類部分)	0.62	1.40	-	0.46	0.4732	13.84

*資料來源：2024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在特定林木類型面積A之蒐集上，經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統計年報彙整如表3-25，經由採用指引提供之特定林木類型平均年生長量[Gw]、根莖比[R]及乾物質碳含量比例CF，即可估算得年碳貯存增加量(ΔCG)(如表3-26)，而在生物量損失之年碳貯存減少量(ΔCL)之估算上，木材採伐及薪材收穫量主要來自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林業統計電子書，干擾等其他因素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則來自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務局臺閩地區森林災害—按機關別分年報之統計，該年度南投縣轄內皆未見採伐或受干擾量之統計，而經上述方式推估之縣轄內2024年碳儲存損失量為0.0155萬公噸(如表3-27所示)。

表 3-25 本縣各林木類型分布面積

針葉林面積 (公頃)	闊針葉混淆林面積 (公頃)	闊葉林面積 (公頃)	竹林面積 (公頃)
70,030.1870	32,031.5046	177,172.7883	23,951.5193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統計年報(113 年版)」

表 3-26 本縣年碳貯存量

林型	$[I_v(m^3/ha/yr) \times BCEF_1 \times (1+R)]^*$	乾物質碳含量比例 CF (公噸-碳/公噸-乾物質)	碳貯存增量 (公噸-碳/年)	碳貯存增減量 (萬公噸-CO ₂ /年)
針葉林	2.58	0.4821	86,966.6548	林業面積相較 112 年無 變化
闊針葉混	8.90	0.4756	135,588.4994	

濬林				
闊葉林	4.08	0.4691	339,433.7266	
竹林	2.93	0.4756	198,786.3109	
總計(萬公噸-CO ₂ /年)			278.9509	

註：(1)I_v：特定林木(植被)類型的年平均材積生長量(m³/ha/yr)、(2)BCEFI：地上部生物量擴展係數、(3)D：基本木材密度、(4)R：根莖比、(5)各林型之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參考環境部縣市層級盤查指引。

表 3-27 本縣年碳貯存損失量

損失類型	林型	損失量 (m³)	年碳貯存損失量 (公噸-碳/年)	年碳貯存損失量 小計(公噸-碳/年)	年碳貯存損失量 合計(萬公噸-CO2/年)
木材採伐	針葉林	11.4600	3.4376	121.5555	0.0155
	闊葉林	186.7500	99.9391		
	竹林	30.3144	18.1788		
薪材	闊針葉林	78.6400	33.3555	33.3555	
干擾或其 他	闊針葉林	0	0	0	
	竹林	0	0		

註 1：木材採伐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估算公式係參採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如下：商用木材採伐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採伐量×地上部生物量擴展係數×(1+根莖比)×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其中採伐量之資料來源參採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 113 年度林業統計電子書。

註 2：薪材收穫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估算公式係參採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如下：收穫薪材材積×地上部生物量擴展係數×(1+根莖比)×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其中薪材收穫量之資料來源參採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 113 年度林業統計電子書，因該統計資料並未明確標示林木類型，故本報告係以闊針葉混淆林引用相關係數進行推估。

註 3：干擾等其他因素所引起的年碳貯存減少量，估算公式係參採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如下：干擾所損失材積量×地上部生物量擴展係數×(1+根莖比)×乾物質碳含量比例×干擾造成生物量損失程度；其中干擾所損失材積量之資料來源參採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 113 年度臺灣地區森林災害一按機關別分年報，因該統計資料並未明確標示林木類型，故本報告係以闊針葉混淆林引用相關係數進行推估。

表 3-28 我國竹種竹稈生物量

我國竹種竹稈生物量		
竹種	材積(m ³ /株)	平均材積(m ³ /株)
孟宗竹	0.021723744	0.012125761
桂竹	0.002527778	

(一) 生質燃燒排放源

我國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5 月 5 日後全面取消添加，因此不計算柴油使用之生物質排放；另根據 IPCC 列舉之生質燃料清單，木料與木質廢棄物及都市廢棄物(含有機生物體部分)亦為生質燃料。

故南投縣行政轄區內的生質燃料來源為工業部門之木料與木質廢棄物使用，已併入工業能源中計算。依前述工業部門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排放

量推算方式，來源為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篩選之排放量申報資料，其量化方式如下。

GHG 排放量(公噸/年)=

工業部門木質廢棄物使用量(公噸)×建議排放係數×GWP 值

1. 工業部門木料與木質廢棄物使用量：利用「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取得南投縣工廠申報之燃料使用量，並排除已自行盤查產業用量。
2. 建議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 版)」，參採我國木料與木質廢棄物之熱值換算取得，詳表 3-29 所示。
3. GWP 值：採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建議值。
4. 生質燃料所產生之 CH₄ 與 N₂O 將併入工業部門排放量統計，如上述工業部門之估算結果。
5. 木料與木質廢棄物生質排放量之估算結果如表 3-30 所示

表 3-29 木材與木質廢棄物排放係數

燃料名稱	GHG 種類	原始係數(註 1)		我國熱值 (kcal/kg)(註 2)	建議排放係數 ^(註 3)	
		值	單位		值	單位
木材與 木質廢 棄物	CO ₂	0.000469	KgCO ₂ /Kcal	3,850	1.8053481600	公噸 CO ₂ /公噸
	CH ₄	1.26E-07	KgCH ₄ /Kcal		0.0004835754	公噸 CH ₄ /公噸
	N ₂ O	1.67E-08	KgN ₂ O/Kcal		0.0000644767	公噸 N ₂ O/公噸

註 1：原始係數參採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 版)」；

註 2：引用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由漂流木談被忽視的生質能發展」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D/090/SD-B-090-002.htm>)

註 3：建議排放係數=原始係數×熱值，參採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 版)」。

表 3-30 本縣生質排放當量

工業部門	
使用量(公噸)	木料與木質廢棄物-生質排放(萬公噸-CO ₂ e/年)
22,742.4680	4.1059

七、廢棄物

根據IPCC清冊規範廢棄物部門排放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與氧化亞氮，分別來自於固體廢棄物掩埋及堆肥產生甲烷排放、廢水產生甲烷

與氧化亞氮、焚化與露天燃燒產生二氧化碳、甲烷與氧化亞氮等。其中廢棄物露天燃燒行為，因現階段相關統計資料尚未能以任何經公認方法呈現，故本報告暫不將露天燃燒行為所致排放量列入計算。

故廢棄物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針對(1)固體廢棄物掩埋處理、(2)廢棄物焚化、(3)生活污水產生甲烷、(4)生活污水產生氧化亞氮、(5)固體廢棄物生物處理(堆肥)及(6)事業廢水產生甲烷等六部分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結果為8.1608萬CO₂e，如表3-31所示。

表 3-31 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棄物掩埋	廢棄物焚化	生活污水 CH ₄ 排放	生活污水 N ₂ O 排放	廢棄物生物 處理(堆肥)	事業廢水 CH ₄ 排放	加總
0.1208	0.4220	6.5522	0.9102	0.0338	0.1217	8.1608

單位：萬公噸 CO₂e

(一) 廢棄物處理

1. 掩埋處理

2. 固體廢棄物處理可分為掩埋處理及堆肥處理，掩埋採用理論氣體法來做計算，活動數據取自環境部「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之垃圾清理概況及垃圾性質，以獲得南投縣廢棄物掩埋量、廢棄物類型可降解有機碳比例及濕重。假設 113 年度垃圾掩埋量所能產生之所有潛在甲烷氣體，於處理當年均排放完畢，其公式如下。

甲烷排放量計算=固體廢棄物掩埋量×甲烷修正係數(建議為 1.0)×可分解有機碳含量×轉換為沼氣的比例(建議為 0.5)×掩埋場廢氣中甲烷比例(建議為 0.5)×16/12-甲烷回收量)×(1-氧化係數(建議為 0))

依據環境部「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113 年南投縣掩埋量為 304 公噸。

3. 堆肥處理

堆肥處理採用生物處理方式來減少廢棄物體積，為好氧反應過程，將廢棄物中有機碳轉化為二氧化碳，處理過程中亦會發生厭氧反應而產生甲烷。

- (1) 活動數據：依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年報，取得南投縣該年度堆肥處理量，計算堆肥所產生之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量。
- (2) 計算公式：堆肥處理產生之溫室氣體共計 2 種，分別為甲烷及氧化亞氮，其中甲烷排放量計算公式為：

甲烷排放量=(堆肥處理量×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甲烷之係數×0.001)-回收甲烷總量

氧化亞氮排放量=(堆肥處理量×有機廢棄物厭氧反應產生氧化亞氮之係數×0.001)

- (3) 排放量計算：南投縣廢棄物堆肥處理量相關活動數據如表 3-32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表 3-33。

表 3-32 廢棄物生物處理之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甲烷排放係數 (g-CH ₄ /kg)		氧化亞氮排放係數 (g-N ₂ O/kg)	
	乾重	濕重	乾重	濕重
堆肥處理	10 (0.08-20)	4 (0.03-8)	0.6 (0.2-1.6)	0.3 (0.06-0.6)

表 3-33 固體廢棄物生物處理(堆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有機廢棄物質量 (ton)	堆肥產生甲烷排放量 (ton CH ₄)	堆肥產生氧化亞氮排放量 (ton N ₂ O)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萬公噸 CO ₂ e)
1,766	7.0640	0.5298	0.0338

(二) 廢水處理

1. 生活及住商廢水

我國生活及住商廢水之處理方式可分為經化糞池處理及經由污水下水道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等兩大類，多以好氧方式處理廢水為主，且污泥之厭氧消化操作情形不佳，故由污泥處理生成的甲烷應可予以忽略，故僅估算經化糞池處理所產生的甲烷，其中化糞池處理率則假設為尚未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比例。

甲烷排放量(kg CH₄/yr) = (T_{ij} × B_o × MCF_j) × (P × BOD × 0.001 × I × 365 - S) - R

- (1) T_{ij} : 污水處理程度=利用內政部營建署之我國歷年下水道普及率，計算取得化糞池處理率，即(1-下水道普及率)。
- (2) B_o : 最大 CH_4 產生量，引用 2006 IPCC 國家清冊指引之建議值為 $0.6(kg\ CH_4/kg\ BOD)$ 。
- (3) MCF_j : 甲烷修正係數=假設我國下水道狀況為流動順暢的下水道，甲烷修正係數為 0，則經過下水道之生活與住商廢水不會產生甲烷排放；而其他未經過下水道之生活與住商廢水則假設全部進入化糞池進行處理，故甲烷修正係數為 0.8。
- (4) P : 南投縣人口數(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
- (5) BOD : 每人每天產生廢水之 BOD 值= 2006 IPCC 國家清冊指引之預設值為 $40(g/人/天)$ 。
- (6) I : 進入下水道之工業廢水 BOD 排放之修正因子，建議值為 1.0。
- (7) S : 移除轉變為污泥之可分解有機物=於目前沒有轉變為污泥之 BOD 資料，故暫時假設此值為 0 ($kg\ BOD/yr$)。
- (8) R : 甲烷移除量=參考我國國家清冊廢棄物部門排放清冊編製過程之條件，即基於我國廢水處理現況假設此處甲烷移除量為 0 ($kg\ CH_4/yr$)。

生活與住商廢水產生的氧化亞氮部分，主要由廢水中之蛋白質等物質，在一般環境下容易發生消化反應而來，本計畫推估經廢水處理排放之氧化亞氮的方式，係依據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如下：

$$N_2O\text{ 排放量}=(人口數 \times Protein \times F_{NPR} \times F_{NON-CON} \times F_{IND-COM-NSLUDGE})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44 / 28$$

- (1) $Protein$ (蛋白質攝取量): 行政院農委會公佈之糧食平衡表中的蛋白質供給量($公斤/人/年$)。
- (2) F_{NPR} (蛋白質含 N 比例):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預設值為 $0.16(kg\ N/kg\ 蛋白質)$ 。
- (3) $F_{NON-CON}$ (對非蛋白質飽和廢水之添加係數):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預設垃圾處置發達的國家，此係數值為 1.4。
- (4) $F_{IND-COM}$ (下水道系統之工業與商業廢水排放係數):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預設值為 1.25。

(5) NSLUDGE (因污泥而產生之 N 移除量)：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預設值為 0(kg N/年)

(6) N₂O 排放係數：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則預設值為 0.005。

(7) 44/28：N₂ 轉變成 N₂O 之質量變動。

(8) 計算南投縣住商廢水所產生相關活動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如表 3-34 及表 3-35。

表 3-34 生活污水產生 CH₄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人口數	污水管接管率(%)	化糞池處理率(%)	化糞池使用人口數	最大產生量	修正係數	BOD (g/人/天)	甲烷排放量 (萬公噸)
472,299	29.30%	70.70%	333,915	0.6	0.8	40	0.2340
二氧化碳總排放當量				6.5522 萬公噸 CO ₂ e			

表 3-35 生活污水產生 N₂O 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人口數(人)	Protein (公克/人/天)	Protein (公斤/人/年)	FNPR	FNON-CON	FIND-COM	NSLUDGE	N ₂ O 排放量 (萬公噸)
472,299	90.5657	33.06	0.16	1.4	1.25	0	0.0343
二氧化碳總排放當量				0.9102 萬公噸 CO ₂ e			

2. 工業廢水

依據環境部盤查指引說明工業廢水包括工業區廢水與列管事業廢水，而工業區廢水處理方式多採用好氧處理，並不會產生甲烷，因此僅需要考慮以厭氧方式處理之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推估計算方法如下：

$$\text{甲烷排放量(kg CH}_4\text{/yr)} = (\text{Pi} \times \text{Wi} \times \text{CODi} - \text{Si}) \times (\text{Bo} \times \text{MCFj}) - \text{Ri}$$

(1) TOWi=工業之總有機廢水(kg COD/yr)；Pi×Wi×CODi。

(2) i=各類工業。

(3) Pi=各工業部門生產量，ton/yr。

(4) Wi=廢水產生量，m³/ton-product。

(5) CODi=化學需氧量，kg COD/m³。

(6) Si =移除轉變為污泥之可分解有機物，kg COD/yr。

(7) E_{Fi} =工業之排放係數，kg COD/yr； $B_o \times MCF_j$ 。

(8) B_o =最大 CH_4 產生量，kg CH_4 /kg COD。建議值 0.25 kg CH_4 /kgCOD。

(9) MCF_j =甲烷修正係數(厭氧反應為 0.8)。

(10) R =甲烷移除量，kg CH_4 /yr。建議值為 0。

上述主要活動數據係由「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資料庫而來，先由許可資料庫篩選出擁有傳統厭氧池、厭氧污泥床(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厭氧固定濾床(厭氧濾床)、(厭氧流動床(厭氧流體化床)、厭氧塘與厭氧接觸濾池等厭氧處理設備之廠商及相關排放數據，進行工業廢水甲烷排放之估算。再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資料庫中定檢資料，取得產業廢水進入上述處理設施之水量與水質及處理設施之污泥產量以進行計算。為避免與生活住商廢水產生之溫室氣體重複計算，故資料庫中「進入公共下水道」之廢水不列入排放量之估算，主要計入石化、化工、食品製造、肉品處理、觀光旅遊、醫療、廢棄物掩埋與其他指定場所等八大類行業產生之工業廢水。

經由資料庫之彙整，本報告採計年度中計有 3 家事業單位應納入計算表 3-36。

表 3-36 應納入工業廢水排放估算之事業單位名單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工業廢水總 排放量(Kg COD/年)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1	M35A0064	三可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73,017.92	408.9004
2	M35A4373	蔡氏實業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60,042.50	336.2380
3	M43A0652	嘉鄉開發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84,324.06	472.2148
加總				217,384.49	1,086.9224
				0.1217 萬公噸 CO ₂ e	

(三) 廢棄物焚化

南投縣轄內並無焚化廠設置，但有兩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依據環境部盤查指引建議，「焚化廠若具發電及售電行為，其排放量應歸屬於能源部門」，故倘若計算具售電行為之焚化廠應扣除售電率所占排放量並加總於該縣市之排放總量，惟本縣兩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並無售電行為，並且並無熱值相關檢測報告，因此使用一般廢棄物熱值做計算。其估算方法如下：

$$\text{垃圾焚化排放量} = \sum (\text{各焚化廠垃圾燃燒排放量} \times (1 - \text{售電率}))$$

$$\text{垃圾焚化排放量} = \sum (\text{廢棄物焚化量} \times (1 - \text{售電率}) \times \text{含碳分率} \times 44 \div 12)$$

1. 各焚化廠垃圾燃燒排放量：採用南投縣轄內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費申報量。
2. 含碳分率：由環境部統計年報各縣市垃圾含碳分率為參考值。
3. 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結果如表 3-37 所示。

表 3-37 廢棄物焚化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轄內廢棄物焚化廠	燃燒量(公噸 CO ₂ e)	垃圾燃燒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9.98	3197.4417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4.96	1022.7948
總計	11,284.94	4,220.2365
	0.4220 萬公噸 CO ₂ e	

第 4 章 行政轄區盤查結果

4.1 總排放量

南投縣113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共計為278.7535萬公噸CO₂e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應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而依照部門別及範疇別分類彙整如表4-1所示(各部門或各範疇排放量應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百分比則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表 4-1 南投縣 113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各部門排放量統計

部門別		範疇一	範疇二	加總	占比 (%)
能源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部門	17.7985	62.1850	79.9835	28.69%
	「工業能源」部門	11.1293	77.7099	88.8393	31.87%
	運輸部門	98.1391	0.7433	98.8824	35.47%
工業製程部門		0.2898	0	0.2898	0.10%
農業部門		2.5977	0	2.5977	0.93%
廢棄物部門		8.1608	0	8.1608	2.93%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38.1152	140.6383	278.7535	100%

單位：萬公噸 CO₂e

4.2 各範疇別排放量

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一，排放量為138.1152萬公噸CO₂e，占總量49.55%；範疇二主要為外購電力排放，排放量為140.6383萬公噸CO₂e，占總量50.45%，溫室氣體範疇別排放統計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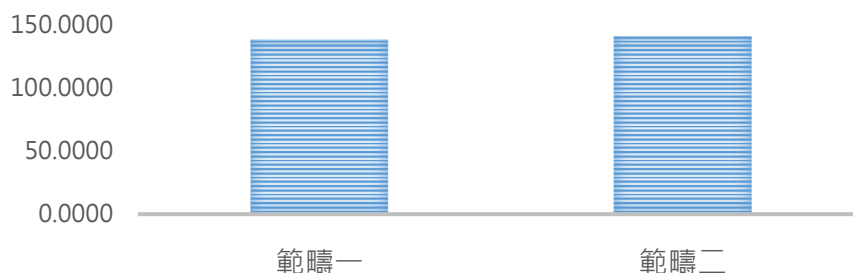


圖 4-1 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範疇別排放量

4.3 各部門別排放量

南投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為能源三個部門「運輸」、「工業能源」及

「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排放量分別為98.8824萬公噸CO₂e及88.8393萬公噸CO₂e及79.9835萬公噸CO₂e，分別占總量35.47%、31.87%及28.69%；其次為廢棄物部門及農業部門，排放量分別為8.1608萬公噸CO₂e及2.5977萬公噸CO₂e，占總量2.93%及0.93%；工業製程部門則為0.2898萬公噸CO₂e占0.10%，溫室氣體部門別排放統計如圖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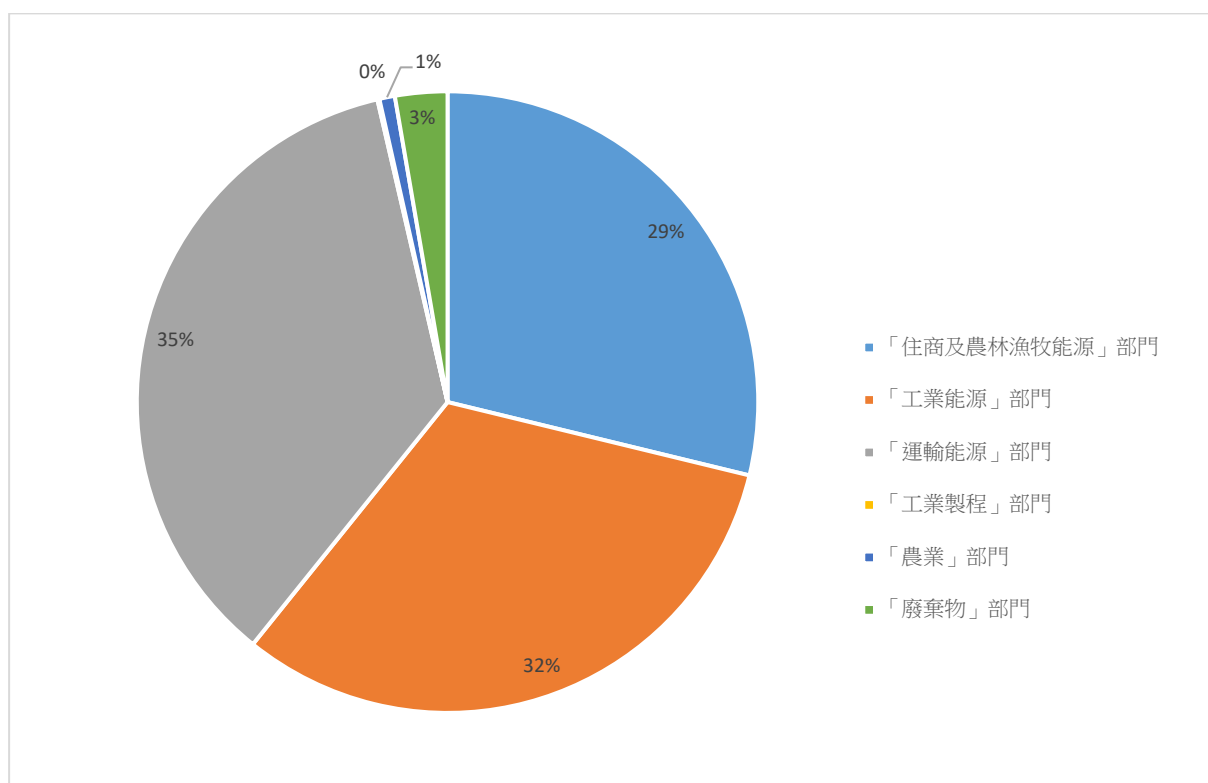


圖 4-2 行政轄區溫室氣體部門別排放量

第 5 章 數據品質管理

完整之盤查數據品質管理可供持續改善與檢討盤查成果，管理時應同時考量定性及定量之程序。定性時應確認組織邊界範圍與盤查目的具相關性，並已完整鑑別排放源；定量時則應確認活動數據之引用是否正確，排放係數與活動數據單位是否一致，並保存計算公式與佐證文件。

為確實管理數據品質，南投縣係依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及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進行等級誤差評分，作為後續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改善之參考。盤查數據誤差等級計算方式如下所示，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評分表如表 5-1。

$$\text{盤查數據誤差等級}(X) = A1 \times A2$$

各項活動數據之評分區間範圍係依據盤查數據誤差等級之計算結果加以區分，如表 5-2，其中誤差等級介於 1~3 分之間者為低誤差，介於 4~7 分之間者為中誤差，介於 8~9 分之間者為高誤差；而排放清冊等級總平均分數則係加總所有排放源之數據誤差等級與其占比之乘積而得，其清冊平均分數介於 1~3 分之間者為第一級，介於 4~7 分之間者為第二級，介於 8~9 分之間者為第三級。

表 5-1 溫室氣體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

項目	1 分	2 分	3 分
活動數據 誤差等級(A1)	區域統計數據	縣市統計數據	中央統計數據
排放係數 誤差等級(A2)	區域排放係數	國家排放係數	國際排放係數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區分表

誤差等級 計算結果	1 分 ≤ X ≤ 3 分	4 分 ≤ X ≤ 7 分	8 分 ≤ X ≤ 9 分
評分範圍	低誤差	中誤差	高誤差
清冊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5.1 清冊級別

本次盤查數據品質管理之範圍，係針對南投縣 113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100%)，各項排放源之評分結果如表 5-3 所示。

南投縣113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數據品質總平均分數為5.1436分，屬第二等級排放清冊。

表 5-3 南投縣 113 年各項數據品質管理誤差等級分析結果

部門別		排放源	排放量 占比	活動數據 誤差等級 (A1)	排放係數 誤差等級 (A2)	盤查數據 誤差等級	清冊等 級分數
能源 部門	住商及農林	燃料	6.39%	2	2	4	0.2554
	漁牧能源	電力	22.31%	3	2	6	1.3385
	工業能源	燃料	3.99%	3	2	6	0.2396
		電力	27.88%	3	2	6	1.6727
	運輸部門	燃料	35.21%	2	2	4	1.4083
	運輸部門	電力	0.27%	3	2	6	0.0160
工業 製程	原料使用量、產品使用量		0.10%	2	2	4	0.0042
農業部門			0.93%	2	2	4	0.0373
廢棄 物部 門	掩埋場		0.04%	3	2	6	0.0026
	焚化		0.15%	2	2	4	0.0061
	化糞池		2.68%	3	2	6	0.1606
	堆肥		0.01%	3	2	6	0.0007
	工業廢水甲烷排放		0.04%	2	2	4	0.0017
清冊等級總平均分數							5.1436

第 6 章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

西元2015年11月底，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1）於巴黎召開，經過兩週的協商與談判，195個締約國於同年12月12日正式通過具有歷史意義的《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該協定為全球首部要求所有國家共同承擔溫室氣體減排責任的國際條約，標誌全球邁入更積極的氣候行動時代。

呼應國際趨勢，我國亦於2015年7月1日正式公告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臺灣首部因應氣候變遷的專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經總統於同年2月15日正式公布施行，確立了2050淨零排放的法定目標。

並設有每五年一期的階段性管制目標，各縣市須配合中央擬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未來，縣府將持續參考國際氣候協議發展趨勢，滾動檢討並調整中長期減碳目標與推動時程，積極打造低碳永續的南投。

南投縣近年亦積極響應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以邁向2050淨零排放為最終目標。縣府針對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等重點領域，已規劃具體的短期減碳策略，涵蓋經濟發展、城市建築、交通運輸、生態保育、市民參與等多元面向。各項減量措施，如下所述：

一、能源部門

（一）目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擴展再生能源，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二）主要作為：

1. 擴大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共設施及民間設置）
2. 推動 LED 節能照明、建築節能管理
3. 強化能源管理制度與政策宣導

二、製造部門

（一）目標：促進低碳製造技術導入，鼓勵綠色轉型。

（二）主要作為：

1. 推動高耗能產業節能改善計畫
2. 鼓勵使用高效能設備與系統

3. 輔導單位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住商部門

(一) 目標：提高建築物能效、落實綠建築概念。

(二) 主要作為：

1. 推廣綠建築設計與建照查核
2. 推動建築物節能標章與能源管理系統
3. 提升縣內公私部門建築節能行為

四、運輸部門

(一) 目標：降低交通運具排放，發展低碳交通模式。

(二) 主要作為：

1. 擴大電動公車與電動機車推廣
2. 優化大眾運輸路網，減少私人運具依賴
3. 建立低碳運具專用設施（如電動車充電站）

五、農業部門

(一) 目標：推動農業永續經營、減少農業排放。

(二) 主要作為：

1. 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
2. 鼓勵有機肥替代化肥、精準施肥
3. 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如畜糞沼氣）

六、廢棄物部門

(一) 目標：提高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效率。

(二) 主要作為：

1. 擴大資源回收比例與再利用
2. 強化垃圾減量、廚餘分類與堆肥處理

第 7 章 報告書管理

- 本報告負責單位為南投縣政府，作為南投縣內部溫室氣體管理及爾後規劃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之依據。
- 本報告書所涵蓋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本報告書製作頻率：壹年乙次。
- 本報告書之格式係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及「ISO 14064-1:2018 標準」製作。
- 報告書發行與保管：本報告書僅作為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考文件。
- 報告書發行後即生效，有效期限至報告書修改或 5 年為止。
- 報告書撰寫資訊

執行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第 8 章 參考文獻

1. U.S. High GWP Gas Emission 1990-2010: Inventories, Projections, Opportunities for reductions. 2001. EPA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3. 南投縣 95 年度「南投縣溫室氣體排放調查研究及減量評估計畫」，2007 年 3 月，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 「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113 年 12 月，環境部。
5.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108 年 6 月，環境部。
6. 201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16 年 2 月。
7. 2016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16 年 12 月。
8. 2017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17 年 12 月。
9. 2018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18 年 12 月。
10. 201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19 年 12 月。
11. 202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2 年 8 月。
12.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3 年 8 月。
13. 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24 年 6 月。